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非常重大收購
涉及發行承付票、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協議	6
承付票	10
代價股份	11
可換股債券	12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15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16
墓園業務	18
訂立協議之原因	27
收購之財務影響	28
經擴大集團之展望	28
一般事項	29
股東特別大會	29
按股數投票表決	29
推薦建議	29
其他資料	2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66
附錄三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71
附錄四 — 項目公司會計師報告	85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8

目 錄

附錄六	－	項目評估報告	114
附錄七	－	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	130
附錄八	－	目標集團物業估值報告	136
附錄九	－	項目公司相關估值預測報告	142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協議」	指	付先生(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之總代價為20億港元，將按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本公司向付先生發行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實際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之450,000,000股新股，以支付協議項下部分收購代價
「換股股份」	指	隨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時將予兌換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記名形式發行予付先生本金總額1,190,000,000港元之債券

釋 義

「質押契據」	指	為(1)由付先生向買方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質押契據；及(2)由目標公司向買方就信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質押契據之統稱
「訂金」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向付先生支付之現金訂金合共217,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彼／彼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股份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收購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十(10)週年之前一日
「付先生」	指	付元季先生，協議之賣方及獨立第三方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定義之「百份比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上海金山雕塑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合營企業
「項目土地」	指	多幅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之土地，其總地盤面積不少於1,000畝(約相當於666,000平方米)，將由項目公司購入以進行經重組目標集團之殯儀服務
「承付票」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年息3厘之承付票，自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將作為協議項下之部分收購代價
「買方」	指	華漢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目標公司緊接收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付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上海鵬鳴」	指	上海鵬鳴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項目公司45%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頂佳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付先生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信威；緊隨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目標公司、信威及項目公司
「目標集團架構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進行之架構重組，其中包括收購項目公司及項目土地
「信威」	指	信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執行董事

梁志華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梅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

蘇重光先生

Serge Salomon Choukrou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908室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當中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付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付先生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億港元，部分將以現金支予付先生，部分由本公司以發行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以及發行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詳情載於下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付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華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將包括由付先生所持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付先生全資擁有，並透過信威持有項目公司55%股權。

完成時，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項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0億港元，已／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80,000,000港元將於簽立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部分可退還訂金；及
- (b) 137,500,000港元將於買方絕對酌情信納下列條件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部分可退還訂金：
 - (i) 付先生向買方確認及向其提供確認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已完成，且付先生間接擁有項目公司55%股權之有關文件(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包括就轉讓股權已妥為辦理之法律文件以及有關轉讓所需之一切同意、許可及批准；及
 - (ii) 付先生已向買方提供(1)由付先生、目標公司與信威正式簽立之質押契據；(2)載有質押契據最新詳情之質押名冊認證副

董事會函件

本；(3)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質押註冊證書正本；(4)目標公司及信威批准質押契據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5)買方認為必需之其他事宜；及

(c) 於協議完成時：

- (i) 3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付先生發行承付票；
- (ii) 292,5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1,19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倘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或倘付先生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完成收購，則付先生須即時向買方退還訂金。

收購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付先生所聲明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b)收購之預期成本及開支；及(c)下文「訂立協議之原因」一段所載其他因素。根據中國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就項目公司殯儀服務業務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公司殯儀服務業務之價值為人民幣34,600,000,000元，當中已計及項目土地價值。另一方面，本通函附錄六所載項目公司估值報告列明，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20,269,000,000元(約17,837,000,000港元)。兩項估值出現差異之原因如下：

- (i) 中國估值報告假設所有殯葬單位將於估值日售出，而本通函附錄六之估值報告則假設所有單位將分期售出，各期包括420,000個單位，將於三至四年後售出；及
- (ii) 中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並無扣除有關殯儀業務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初步成本、經營成本及稅項)，而本通函附錄四之估值報告則已扣除有關成本項目。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儘管收購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惟完成收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各段。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付先生向買方提供文件(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證明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已完成；
- (b) 買方就目標集團及項目土地完成盡職調查工作，並滿意盡職調查結果；
- (c) 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d)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買方已獲付先生提供由買方接受之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確認(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已合法取得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項目土地所享有之土地使用權屬清晰、概無爭議及不存在產權負擔，且將不會遭

董事會函件

查封或沒收；(ii)所有土地出讓金、稅項及其他費用均已按照「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悉數支付；(iii)項目公司已根據相關法例取得公墓經營權，所持提供殯儀服務之批文亦屬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影響該等批文有效性之情況；(iv)項目公司已完成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其55%股權由信威合法持有，當中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v)項目公司乃正式成立及存續；及(vi)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事宜。所有與中國法律意見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將由付先生承擔；

- (g) 付先生已向買方提供由買方接受之合資格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確認(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乃正式成立及存續，並附上在職證明書確認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之詳細資料；及(ii)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事宜。所有與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意見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將由付先生承擔；
- (h) 付先生向買方確認及向其提供確認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已完成，且付先生間接擁有項目公司55%股權之有關文件(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包括就轉讓股權已妥為辦理之法律文件以及有關轉讓所需之一切同意、許可及批准；
- (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目標集團尚欠付先生之所有股東貸款已妥為資本化或按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買方或任何由買方指定之公司，而目標集團概無虧欠付先生任何股東貸款；
- (j) 付先生已向買方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k) 付先生已向買方提供清單，詳列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止涉及之所有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或與任何機構、部門、分局或代理有關之程序或聆訊，而目標集團之董事概無牽涉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程序或聆訊；

董事會函件

- (l) 買方接獲由國際知名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土地之價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 確認目標集團之業務價值不少於人民幣3,200,000,000元;
- (m) 上海鵬鳴、信威與買方(或任何由買方指定之公司)就經營及管理將於項目土地進行之殯儀服務簽立管理協議(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
- (n) 上海鵬鳴、信威與項目公司就管理項目公司簽立股東協議(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
- (o) 付先生、買方與目標公司簽立稅款補償契據(其內容及形式須獲買方滿意); 及
- (p) 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正確, 猶如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重複作出。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惟第(c)、(d)及(e)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 則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失效且再無效力, 而訂約各方各自根據協議須承擔之全部責任亦將告解除, 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而承擔者除外。於此情況下, 付先生須將訂金退還買方。

完成

買賣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七(7)個營業日或付先生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承付票

協議項下代價3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向付先生發行承付票之方式支付。承付票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者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	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可轉讓性	承付票可予轉讓。
票息率	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年利率3厘。
保證	買方或本公司不會就買方履行承付票之責任提供任何保證。
還款	倘買方向承付票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買方可全權酌情提早償還承付票或其任何部分。否則，承付票本金額連同利息須於到期時償還。

代價股份

協議項下代價29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向付先生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乃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45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344%；(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有溢價約20.37%；(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有溢價約14.04%；(iv)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98港元有溢價約8.70%。

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65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8%，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55%。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協議項下代價1,19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付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者	本公司。
本金額	1,19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0週年當日。
換股價	換股價(可作慣常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有溢價約29.63%；及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0港元有溢價約22.81%。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遵守根據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訂立之反攤薄調整條文。反攤薄調整將基於股份出現若干變動而進行，有關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供股以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所行使換股權所涉及數目之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以上權益(「最高上限」)；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於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然而，倘若有關轉換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最高上限或以上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不會於到期日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自動轉換。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0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然而，倘若有關轉換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最高上限或以上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不會於延長到期日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自動轉換。付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若自動轉換將導致彼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最高上限或以上權益，付先生將於自動轉換前減持彼於本公司之權益，以使彼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自動轉換後合計不會控制或擁有超出全部已發行股份最高上限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發出兌換通知日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7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1,7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05%，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但非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25%。
-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可換股債券任何未贖回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之狀況** 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構成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非附屬責任享有同地位，且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不附任何在本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之權利。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債券上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於協議完成後，並假設合共1,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即時由持有人按換股價0.70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7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0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25%。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發行。

有關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付先生兌換可換股債券前；及(iii)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付先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之股權結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完成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完成、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完成、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發行代價股份後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持有之股份數目		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轉換情況下持有之股份數目	
付先生	無	0%	450,000,000	18.55%	2,150,000,000	52.11%	658,100,000	24.99%
股東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00,000,000	10.12%	200,000,000	8.25%	200,000,000	4.85%	200,000,000	7.59%
梁志華及彼之聯繫人 (附註2)	60,980,000	3.09%	60,980,000	2.51%	60,980,000	1.48%	60,980,000	2.32%
邊陳之娟(附註3)	103,502,600	5.24%	103,502,600	4.27%	103,502,600	2.51%	103,502,600	3.93%
公眾人士	1,611,140,000	81.55%	1,611,140,000	66.42%	1,611,140,000	39.05%	1,611,140,000	61.17%
總計	1,975,622,600	100.00%	2,425,622,600	100.00%	4,125,622,600	100.00%	2,633,722,600	100%

(附註4及5)

董事會函件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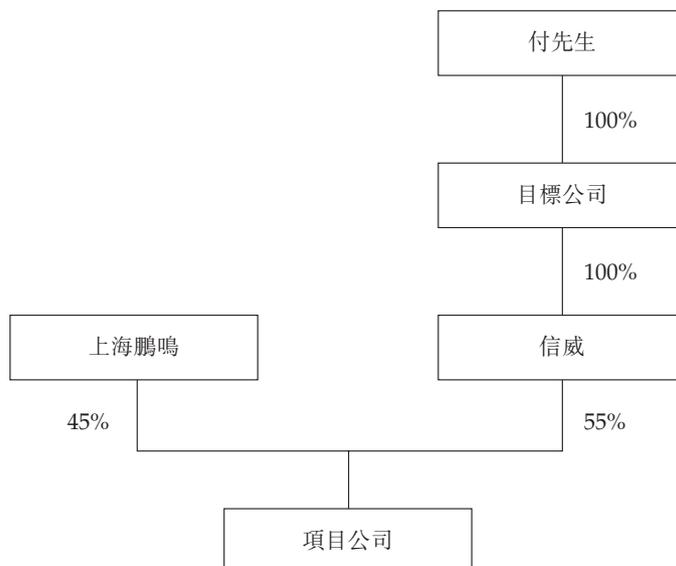
1.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41.35%權益。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由黃志榮全資擁有之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持有51%權益。
2. 梁志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邊陳之娟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付先生不得於以下情況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i)彼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足以導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以上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5. 由於付先生不可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權益，本公司將向付先生發行較少換股股份(假設餘下換股股份不會發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信威則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架構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信威及項目公司。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公司結構將會如下：



董事會函件

項目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中國從事殯儀服務業務。然而，於項目公司成立後，其境外權益持有人無法支付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項目公司亦無法按照中國相關法律通過年度審閱。因此，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暫時吊銷項目公司之營業執照。自此，項目公司已終止業務，並於中國辦理終止註冊手續。

項目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殯儀服務)已獲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倘本公司須成立一間中國公司以進行本集團之殯儀業務，則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會否批准、或其就有關批准所須時間或業務範圍尚未明朗。此外，項目公司一經取得新營業牌照，項目公司可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將其先前已向該中國政府機關提交之業務計劃重新生效。否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成立新墓園項目處理。透過此項安排，董事會相信此舉讓本集團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批准及許可，以進行本集團之殯儀業務。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知會，項目公司僅可於墓園興建工程完畢後申請公墓經營許可証。

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公司分別由上海鵬鳴及信威持有45%權益及55%權益。

作為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其中一環，項目公司將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發出新營業執照，於中國上海金山區購入總地盤面積不少於1,000畝(約相當於666,000平方米)之土地，並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批准於項目土地進行殯儀服務。向目標集團轉讓項目公司55%股權、購入項目土地及向中國機關取得批准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將由付先生承擔。有關此方面，項目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取得新營業執照。根據新營業執照，項目公司之經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十年；項目公司之股東則為信威及上海鵬鳴。

於中國，殯儀服務供應商須就殯儀服務業務獲取及持有有效之《公墓經營許可証》。項目公司尚未獲得該許可証，惟將於墓園興建工程完成後申請該許可証。對項目公司之殯儀服務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後，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項目公司之業務獲取許可証及批准並無法律阻礙。儘管可能性不大，惟即使項目公司無法獲取《公墓經營許可証》以進行業務，無法獲取有關許可証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有關許可証乃其中一項完成條件，即項目公司必

董事會函件

須(其中包括)按照相關法律獲得可經營公墓之權利(包括《公墓經營許可証》),提供殯儀服務之批文亦須有效。換言之,倘項目公司無法獲得經營公墓之相關許可證及批准,則本集團不會完成收購。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75港元。

下表載列項目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00,000)	(80,000)

鑑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度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故除稅前後之虧損數額相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0,000元。

墓園業務

行業概覽

於過去十年,中國人口由一九九九年年底約1,260,000,000人增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約1,320,000,000人,增幅約為5.04%。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65歲以上人口分別佔中國總人口約7.63%及9.36%,增幅約為28.75%。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的死亡率分別為0.65%及0.69%,增幅為12.69%。統計數字顯示,中國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善終服務之需要及需求亦日益增加。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七年，上海以及兩個鄰近省份江蘇省及浙江省之總人口、65歲以上人口及死亡率：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七年		
	上海	江蘇	浙江	上海	江蘇	浙江
人口(千人)：						
總計	14,740	72,130	44,750	18,580	76,250	50,600
65歲以上	2,040	7,089	4,267	2,648	8,503	5,380
死亡率(%)	0.650	0.694	0.635	0.603	0.707	0.557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上表所示，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均受人口老化問題困擾。儘管死亡率相對維持穩定，人口增加導致死亡人數及善終服務需要增加。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上海現有約40個墓園。大部分墓園屬舊式及／或已全部使用。為規管上海墓園業務，上海政府限制作墓地用途之土地供應。因此，上海有關土地及一級墓地供應短缺。為解決墓地供應短缺，上海全面均採取火化政策。土地供應短缺為主要進入殯儀行業之障礙。

上海墓園分為三類，均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有關分類乃視乎墓園之整體規劃、興建及設施等不同因素而進行評估。目前，上海分別有7個及2個墓園獲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

上海墓園提供之墓穴主要分為以下兩類：(i) 壁墓；及(ii) 墳墓。壁墓一般指已建成之骨灰甕墓穴，而墳墓則指建於地下的墓穴。根據中國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估值報告，視乎墓穴之種類及墓地之級別而定，上海墓穴之單位市價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50,000元。

於項目土地經營殯儀服務之原因

於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項目公司於中國上海金山區經營一級墓地。墓地之目標客戶為來自上海以及鄰近省份江蘇省及浙江省之人民以及華僑。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行業概覽」一段所述，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上海及鄰近省份65歲以上人口及死亡人口均上升，導致上海及鄰近省份之善終服務需要及需求日益增加。上海實行全面火葬並無影響死亡率。相反，各墓穴之大小均可予縮減，故建議墓園將可容納更多客戶。

隨著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日益蓬勃，上海及鄰近省份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導致人民對優質貨品及服務(包括殯儀服務)之需求提高。

建議墓園位於距離上海市區約一個小時車程之地點，距離寧波、杭州、蘇州及南通等主要周邊城市亦不超過兩個小時車程(資料摘錄自Google地圖)。根據上海市政府轄下機構上海金山物流經濟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會議記錄，項目土地約975中國畝(約相當於650,000平方米)，位於金山區亭林鎮亭大公路以南近嘉金高速A9-A11地塊，並已指定用作墓園。付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面積約57.25中國畝(約相當於38,162平方米)之額外地塊將由項目公司購買。

根據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於項目土地經營建議墓園屬可行。

本集團之墓園業務

本集團將於項目土地經營一級墓地。墓地計劃總面積約為1,000畝(約666,000平方米)，將於六至八年內按照現有規劃分期開發。墓地可提供最多合共約838,000個墓穴。

項目公司之墓園業務涉及墓地之場地設計及建築工程以及向客戶出售墓穴。銷售將透過批發及零售方式進行。項目公司之收入指出售墓穴。根據現有設計，墓地將分為多個部分，各部分有不同主題。墓穴分為三類：「壁墓」、「墳墓」及「墓塚」。壁墓為建於戶外牆壁之墓穴或骨灰甕墓穴。墳墓及墓塚為土葬墓穴，墳墓一般為單人或雙人墓穴，墓塚則一般為雙人或家族墓地。根據中國估值師所發表估值報告，上海墓穴單位市價為：(i)壁墓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ii)墳墓介乎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及(iii)墓塚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元。項目單位售價將參考上述價格釐訂。作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佔出售墓穴所得損益55%。

董事會函件

項目公司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管理墓地訂立管理協議，自管理協議訂立當日起計為期不少於三十年。本集團將提供之管理服務包括：(i)墓地之日常營運及維修；(ii)準備墓穴以供隨時使用；及(iii)為客戶設計及設置墓穴。管理墓地所產生收入主要包括墓穴之管理費、設計及設置費以及向客戶銷售祭品。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佔管理墓地所得一切損益。

除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外，墓園業務亦須按稅率合共5.5%繳納營業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專業費。

中國有關殯儀服務行業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管理殯葬行業之法規

中國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殯葬管理條例(Regulations on Funeral and Interment Control,「條例」)列明以下規定：

國務院屬下民政部負責於中國之殯葬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局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之殯葬管理工作。

建設殯儀館及火葬場由縣級地方政府以及地級市及自治區地方政府民政局提出方案，並須獲各自地方政府審批；建設殯儀服務中心及骨灰堂須獲縣級地方政府以及地級市及自治區地方政府民政局審批；建設墓地則須獲縣級地方政府以及地級市及自治區地方政府民政局同意，並須獲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民政局審批。

任何機構或個人未經指定機關事先批准，不得興建殯葬設施。

未經批准興建殯葬設施將遭民政局、建設及土地管理部門共同禁制，責令恢復原狀。任何所得收入將被沒收，並須繳付相當於有關收入一倍至三倍之罰款。

建議修訂法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殯葬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發表之法律

董事會函件

意見，截至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發表意見當日，相關立法機關尚未正式頒佈徵求意見稿，其並非法律及法規一部分，故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無法預測經修訂徵求意見稿將會頒佈之日期。

目前已草擬之徵求意見稿主要規管興建墓園之資格、申請程序、購入墓穴之條件及項目公司將收取之標準殯儀服務費，均須嚴格符合物價局訂明之標準價格。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於審閱徵求意見稿並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後認為，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理據如下：

1. 中國政府並無表示何時會頒佈徵求意見稿，而即使其生效，最終草擬稿之內容可能與徵求意見稿之內容有差別；
2. 徵求意見稿與現行法律並無重大差異，如成立墓園之審批程序維持不變，且並無外資企業就成立墓園須向民政局取得批核之新條文；及
3. 即使若干殯儀服務須符合既定價格，徵求意見稿並無禁止本集團提供既定價格服務以外之特別或增值服務。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就收購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收購構成本集團新業務分部(即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之投資。新業務連帶中國規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發展頗大程度上建基於項目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人士之相關經驗載於下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簡歷」一段。本公司將須與新管理層合作，適應及監控目標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委任三名董事加入項目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之若干董事將於完成前參與項目公司之管理及營運，致令本公司確保，在一方面，項目公司之業務將按日常審慎基準於一般業務中經營，另一方面，董事可於接管目標集團控制權前，自現時管理層獲取更多有關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殯儀服務業務之經驗。董事相信，透過提早參與項目公司管理工作，本公司可盡量善用資源。然而，倘新業務未能按計劃發展及取得進展，本公司或不能收回其已支付之資金及資源，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

規管監控

本集團擬進行之殯儀服務業務乃受中國法例及不同規管機關所規管。本集團將須就在中國經營殯儀服務取得有關牌照。因此，本集團須確保持續遵守中國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守則，以避免遭受任何罰款或任何形式之制裁。未能符合有關或屬於殯儀服務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殯儀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殯儀服務業競爭越趨激烈

在中國，殯儀服務業由多家歷史悠久之殯儀服務供應商所組成。為要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本集團須以合理及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並維持優質殯儀服務。此外，本集團必須能夠以別樹一幟的形象宣傳及推廣，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競爭，則或會對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政府或因墓地供應不足而增加墓地供應

本集團提供殯儀服務之業務亦將取決於中國殯儀用地供應。倘若中國政府改變現行土地供應政策及規例，並因中國墓地供應不足而大幅增加土地供應，則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衰退或為本集團殯儀服務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鑑於本集團殯儀服務集中於中國，故本集團自殯儀服務業務所得收益將取決於中國經濟及國內消費者對殯儀服務之需求而定。倘若當前影響美國

董事會函件

及世界各地經濟之經濟危機對中國經濟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普羅大眾收入減少以及國內對本集團殯儀服務之消費水平下降，則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將蒙受影響。

本集團業務倚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而本集團於招攬及留聘技術專才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集團殯儀服務業務之發展很大程度上倚賴其高級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人士之相關經驗載於下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簡歷」一段。任何有關人士一旦離職，或對本集團殯儀服務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殯儀服務業務取得持續成功之關鍵在於其能否留聘富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人士預期於指引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上述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一旦離職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適當替代人選，則可能令其殯儀服務業務之營運於短期內中斷或受到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將需要時間物色合適高級職員或培訓替代管理人員。

在中國經營外資企業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殯儀服務之業務可能須面對有關外資企業在中國經營不斷增加之固有規管風險，包括：

- 因沒收、國有化、內亂及其他政治風險等威脅而損失業務及收入、物業權益及設備；
- 貨幣波動及外匯管制之不利影響，如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或其他經濟問題；及
- 中國政府對經營外資企業之法例、法規及政策有所變動，不論有關變動屬中央、省級或市級。

鑑於中國人口不斷老化，中國對殯儀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就規管殯儀服務業及經營有關業務施加更嚴緊之監控措施及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負責墓園業務之管理層簡歷

梁志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項目公司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展開其投資銀行事業，加盟Amsterdam-Rotterdam Bank擔任投資主任。此後，彼曾先後受聘於BNP、New Zealand Insurance、Bank of America Trust及American Express Bank(「Amex」)，並於該等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投資職位。彼於Amex之最後職務為亞洲區投資部高級董事。此外，梁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獲Network CN Inc.(於納斯達克(NASDAQ)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Statezone Limited及Keywi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羅輝城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執行董事。於完成前，羅先生將負責本集團墓園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

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AICP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羅先生具備逾十九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

羅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擔任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期間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先生現時為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以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集團管理層簡歷

陳暉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項目公司總經理。陳先生負責墓園業務之整體管理及整體策略規劃。陳先生將於收購完成後繼續擔任項目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於上海市民政局工作，負責民政事務殯葬管理工作，包括落實執行殯葬墓園法例及法規、研究擬定殯葬工作政策及措施，以及推行殯葬墓園改革。彼亦負責民政管理職務，指導並協助管理各個行政相關部門。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陳先生遠赴日本深造社會福利管理及投資管理，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回國後在上海市民政局工作，負責管理殯葬、墓園及其他方面之民政福利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上海福壽園之副總經理，正式管理該園。

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獲日本獨資公司上海福利事業投資諮詢公司委任為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辭任該公司職位。

周貝貝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項目公司總設計師。周先生負責就墓園業務設計場地，並按客戶要求設計墓穴。周先生將於收購完成後繼續擔任項目公司總設計師之職務。

彼自一九七八年起出任上海金星電視機廠廣告科設計師。其後於上海交通大學新概念廣告公司出任設計總監。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於上海福壽園擔任藝術創作總監兼設計總監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任廈門萬里石集團公司藝術設計顧問，以及山東煙台回龍山文化陵園副總經理兼設計總監。

周先生之主要作品包括話劇《於無聲處》舞台設計，以及汪道涵先生紀念碑、顧維鈞先生紀念碑、章士釗紀念碑、鄧麗君紀念碑以及新四軍紀念廣場等數以千計之紀念碑。彼為福壽園新業務大樓之設計師，並為目前全國最大型鐵藝壁畫《往生圖》之創作者。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董事目前之意向為於收購完成後不會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改動。

訂立協議之原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消費電器及廢金屬買賣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虧損淨額約為45,476,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其現有業務範圍擴充至在中國提供殯儀服務，董事相信，由於人口日趨老化，故有關業務具龐大增長機會。由於經濟蓬勃發展，加上外國投資湧入，導致上海成為中國其中一個擁有高水平可支配收入之城市，故本公司以上海作為其開發殯儀服務業務之首個城市。作為長江三角洲其中一個發展最成熟之主要城市，上海擁有高水平人均收入。殯儀服務對中國社會及宗教體系而言均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為先人籌辦葬禮及致敬乃中國源遠流長之傳統。近年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國民收入亦隨之上升，對優質服務之需求因而增加，並惠及殯儀服務業。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帶來進軍殯儀服務業之機會，並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多元化擴展至此行業而擴闊其收入來源。

完成後，目標公司、信威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可受惠於目標集團所有盈利。

董事會知悉上文「墓園業務－風險因素」一段所載與收購有關之風險因素。於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已收購項目土地，並獲得進行殯儀服務業務之營業執照及批准。誠如「風險因素－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一段所述，本公司已委任董事加入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將於完成前參與項目公司之管理及營運，致使本公司可確保項目公司之業務將可在正常及謹慎之基準上營運，並能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與此同時，並可讓其董事獲取更多有關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殯儀業務之經驗。除提前參與項目公司管理外，亦建議本公司一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將與項目公司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將在項目土地上興建之墓園。本集團將提供之管理服務為期不少於30年。鑑於擁有上述適當投資及發展計劃，董事會認為，與收購有關之風險可予控制。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收購之財務影響

完成時，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1)本集團於完成前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經擴大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3)經擴大集團於完成、發行承付票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前 (經審核)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緊接完成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 發行承付票 及代價股份 以及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5,476	45,564	123,495
總資產	71,394	71,395	875,360
總負債	12,557	12,841	239,671

經擴大集團之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器及廢金屬買賣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362,990,000港元及約45,476,000港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經歷大規模變動。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提述，新管理層正積極開拓新業務及投資機遇，以保障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進軍中國殯儀服務業而擴闊其收入來源。誠如上文「訂立協議之原因」一段所述，董事相信，由於中國人口日趨老化，殯儀服務業具龐大增長機會。

本公司擬繼續現有之消費電器及廢金屬買賣業務，並無對該等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之計劃及意向。本公司並無就進一步收購或出售／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諒解、磋商(不論是否已訂立協議)。此外，為就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提供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皮革買賣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視聽產品、家庭電器產品、買賣廢金屬及買賣皮革。

鑑於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4頁。

鑑於並無股東於收購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放棄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訂立協議之原因」各段所載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志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下列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所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發出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362,990	315,804	15,481
銷售成本	<u>(363,048)</u>	<u>(304,748)</u>	<u>(14,385)</u>
(毛損)/毛利	(58)	11,056	1,096
其他收益	6,879	582	6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7,807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 減值虧損	—	(8,096)	—
撇銷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7,203)	—	—
行政費用	<u>(24,656)</u>	<u>(16,124)</u>	<u>(9,443)</u>
經營虧損	(45,038)	(4,775)	(7,742)
融資成本	<u>(438)</u>	<u>(1,513)</u>	<u>(893)</u>
除稅前虧損	(45,476)	(6,288)	(8,635)
所得稅開支	<u>—</u>	<u>(1,188)</u>	<u>—</u>
除稅後虧損	(45,476)	(7,476)	(8,635)
少數股東應佔控股公司 所佔之虧損	<u>—</u>	<u>—</u>	<u>(40)</u>
年內虧損	<u><u>(45,476)</u></u>	<u><u>(7,476)</u></u>	<u><u>(8,675)</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5,476)</u>	<u>(7,476)</u>	<u>(8,675)</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基本(仙)	<u><u>3.51</u></u>	<u><u>0.58</u></u>	<u><u>2.3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0	—	953
租金按金	702	702	421
	<u>5,202</u>	<u>702</u>	<u>1,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47	—	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	42,680	22,863	1,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0	8,998	29
即期可退回稅項	1,144	—	—
銀行存款(已抵押)	4,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	102,660	162
	<u>66,192</u>	<u>134,521</u>	<u>1,599</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	11,018	20,401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1,147	2,715	3,901
應付董事款項	—	—	12,104
應付股東款項	—	—	2,56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6	1,023	698
即期應付稅項	—	1,188	—
	<u>12,557</u>	<u>25,327</u>	<u>19,2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35</u>	<u>109,194</u>	<u>(17,6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837</u>	<u>109,896</u>	<u>(16,29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820)	—
資產淨值	<u>58,837</u>	<u>102,076</u>	<u>(16,29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496	129,496	36,460
儲備	(70,659)	(27,420)	(52,758)
權益總額	<u>58,837</u>	<u>102,076</u>	<u>(16,298)</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轉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3	362,990	315,804
銷售成本		<u>(363,048)</u>	<u>(304,748)</u>
(毛損)/毛利		(58)	11,056
其他收益	3	6,879	5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7,807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 款項的減值虧損		—	(8,096)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7,203)	—
行政費用		<u>(24,656)</u>	<u>(16,124)</u>
經營虧損		(45,038)	(4,775)
融資成本	4	<u>(438)</u>	<u>(1,513)</u>
除稅前虧損	5	(45,476)	(6,288)
所得稅開支	6	<u>—</u>	<u>(1,188)</u>
年內虧損		<u><u>(45,476)</u></u>	<u><u>(7,476)</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	<u>(45,476)</u>	<u>(7,476)</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仙)	9	<u><u>3.51</u></u>	<u><u>0.5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500	—
租金按金		702	702
		<u>5,202</u>	<u>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3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	13	42,680	22,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0	8,998
即期可退回稅項	16	1,144	—
銀行存款(有抵押)		4,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361	102,660
		<u>66,192</u>	<u>134,521</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22	2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	14	11,018	20,40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1,147	2,7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156	1,023
即期應付稅項	16	—	1,188
		<u>12,557</u>	<u>25,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35</u>	<u>109,1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37	109,896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820)
資產淨值		<u>58,837</u>	<u>102,07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9,496	129,496
儲備		(70,659)	(27,420)
權益總額		<u>58,837</u>	<u>102,07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36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	8	8
租金按金		702	702
		<u>3,946</u>	<u>71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		—	1,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7	6,0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75,339	1,8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	89,797
		<u>79,807</u>	<u>99,4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924	2,4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	2	3,0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156	1,023
		<u>1,082</u>	<u>6,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78,725</u>	<u>92,9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671	93,656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7)
資產淨值		<u>82,671</u>	<u>93,559</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9,496	129,496
儲備	18	(46,825)	(35,937)
權益總額		<u>82,671</u>	<u>93,55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36,460	42,823	81,869	—	(177,450)	(52,758)	(16,298)
資本減少	(32,814)	—	—	—	32,814	32,814	—
資本儲備減少	—	(42,823)	(81,869)	—	124,692	—	—
發行認購股份	75,000	—	—	—	—	—	75,000
股份配售	40,000	—	—	—	—	—	40,000
配發及發行新股	10,850	—	—	—	—	—	10,850
年內虧損	—	—	—	—	(7,476)	(7,476)	(7,47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29,496	—	—	—	(27,420)	(27,420)	102,076
購股權公平值(附註17)	—	—	—	2,237	—	2,237	2,237
年內虧損	—	—	—	—	(45,476)	(45,476)	(45,47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29,496</u>	<u>—</u>	<u>—</u>	<u>2,237</u>	<u>(72,896)</u>	<u>(70,659)</u>	<u>58,83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21	(81,923)	(21,699)
已付利息		(228)	(1,513)
已繳稅項		(2,332)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u>(84,483)</u>	<u>(23,212)</u>
投資活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7)	—
已收利息		25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5,232)</u>	<u>(148)</u>
融資活動			
向一間銀行抵押現金存款		(4,000)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7,820)	—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	125,858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u>(11,820)</u>	<u>125,8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增加淨額		(101,535)	102,4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2,660</u>	<u>162</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u><u>1,125</u></u>	<u><u>102,66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作為呈列單位。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使用有關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公司(包括特別功能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性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在年內收購或售出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年終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期的公平值，另加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取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入賬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有關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分部呈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其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該分部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有別。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d) 外匯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用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結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內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各集團公司(概非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換算為呈報貨幣如下：

- (I) 於各結算日呈報的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數並非按交易當日通用匯率的累計影響而合理計算的約數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收支則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股東權益中處理。當部分出售或售出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計算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辦公室傢俬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辦公室裝飾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撇銷確認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入賬，並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及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

(f) 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至少一次的減值測試，並在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環境變動時評估減值。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均須評估減值。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的差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分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包括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一切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轉讓。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撇減任何存貨之任何撥回款項，將於撥回期間以削減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額方式確認。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惟以下應收款項則除外：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乃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乃以原發票值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評估有否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或應收款項組別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並根據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差額而計量。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惟並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款項則以原發票值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的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流通性高的其他短期投資。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計及公司所給予的任何行業折扣及回扣量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若與收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而交易相關收入及成本(如有)可準確計量時，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入於公司將貨物交予客戶而客戶接受貨物及其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買賣期貨合約之損益

買賣期貨合約之損益於有關合約票據獲執行之交易日期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確認為損益，惟因某項交易或事件而產生的稅項除外，其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有關稅項涉及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局的金額計量。即期稅項乃按某期間應課稅損益所涉及的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金額列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暫時差額乃為財務申報目的而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若是因初步確認某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和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則另當別論。

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與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時，遞延稅項資產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因初步確認某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和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則另當別論。

於各結算日，公司會檢討和評估已確認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決定任何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應否不再確認以及任何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應否加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此適用稅率乃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根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計算。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的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導致公司須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公司以或然負債方式披露財務擔保合約。倘本公司可能須按照該等合約承擔責任,並將須以帶有經濟利益資源流出履行該等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o)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應給予僱員時確認,並參考僱員使用累積的尚未歸屬假期前放假的可能性,按截至結算日就僱員提供服務的估計應給予年假作撥備。

僱員可享用的病假及分娩或陪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放取該等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公司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月薪高於20,000元的僱員所作的計劃供款上限為1,000元。計劃的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時計入作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獲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所獲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產生之影響以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之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有關實體之僱員。在假設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歸屬條件亦將一併考慮。所支銷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達成之期間。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而修訂預期對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p)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包括法定權利)均歸租賃方時，此等租賃按經營租賃入賬。適用於該經營租賃的租金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已收租金回贈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的一部分。

(q)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指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是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是指預期可能影響該個人與實體間之交易，或其與實體間之交易可能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金屬的貿易及分銷業務。營業額指扣除任何退貨及行業折扣後向客戶提供貨品的總發票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62,990	315,804
其他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	27	58
利息收入	25	40
買賣期貨合約之溢利	6,761	—
雜項收入	66	—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	484
	<u>6,879</u>	<u>582</u>
總收益	<u><u>369,869</u></u>	<u><u>316,386</u></u>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電子及金屬買賣分部。該兩個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千元
	電子 千元	金屬買賣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電子 千元	金屬買賣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收益	154,322	208,668	—	362,990	313,763	2,041	—	315,804
分部業績	(894)	(29,104)	(15,040)	(45,038)	6,931	26	(11,732)	(4,775)
融資成本				(438)				(1,513)
稅項				—				(1,188)
年內虧損				<u>(45,476)</u>				<u>(7,476)</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模具成本	1,015	—	—	1,015	—	—	—	—
折舊	4	—	668	672	—	—	238	238
貿易應收款								
減值虧損	—	27,203	—	27,203	—	—	—	—
撇減存貨	—	6,300	—	6,3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	—	—	2,237	2,237	—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 款項的 減值虧損	—	—	—	—	—	—	8,096	8,096
分部資產、 負債及 資本開支：								
資產	13,344	48,379	9,671	71,394	36,732	97,560	931	135,223
負債	552	10,910	1,095	12,557	29,391	2,469	1,287	33,147
資本開支	20	—	5,237	5,257	—	—	—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分部資產		年內所產生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洲	26,792	46,226	—	—	—	—
美洲	22,980	62,953	6,830	—	—	—
歐洲	8,472	—	—	—	—	—
香港	208,669	1,732	63,101	135,223	3,818	—
中東	86,948	187,955	—	—	—	—
中國	—	2,041	1,461	—	1,439	—
東南亞	9,129	12,242	—	—	—	—
其他	—	2,655	2	—	—	—
	<u>362,990</u>	<u>315,804</u>	<u>71,394</u>	<u>135,223</u>	<u>5,257</u>	<u>—</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費用：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	—	1,505
銀行透支	2	8
貿易應付款	21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6	—
	<u>438</u>	<u>1,51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其他員工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15	5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24	1,504
	<u>5,439</u>	<u>1,560</u>
核數師酬金	400	380
壞賬撇銷	144	—
已售存貨成本	353,925	304,725
折舊	672	238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7,2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5	—
經營租賃	2,242	1,11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董事及僱員	943	—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第三方	1,294	—
撇減存貨	6,300	23
	<u>6,300</u>	<u>23</u>

6. 於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損益表內稅項為：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	1,213
稅項減免	—	(25)
	<u>—</u>	<u>1,188</u>

6. 於損益表內所得稅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45,476)	(6,288)
按16.5%(二零零八年：17.5%)的稅率 計算的稅項	(7,503)	(1,100)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4)	(87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5,570	1,970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稅務影響	(374)	—
未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11	1,215
稅項減免	—	(25)
所得稅開支	—	1,188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獲授 購股權 的公平值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成海榮	1,200	100	13	491
朱國熾	360	30	13	118
非執行董事				
邊陳之娟	—	—	—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das Harilela	150	—	—	31
陳仲然	150	—	—	31
馬桂園	150	—	—	31
	2,010	130	26	733

董事袍金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成海榮	81
朱國熾	30
楊震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祥	107
梁永安	131
林國明	100
	560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載列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06	879
花紅	201	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
	2,851	1,107

酬金幅度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4	4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該兩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c) 董事酬金—股本酬金福利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成海榮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36	12,500,000
朱國熾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36	3,000,000
非執行董事			
邊陳之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36	8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das Harilela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36	800,000
陳仲然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36	800,000
馬桂園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36	800,000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125,000元(二零零八年：13,837,000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5,476,000元(二零零八年：7,47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4,960,000股(二零零八年：1,294,960,000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室 傢俬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裝飾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	66	1,124	—	1,191
出售附屬公司	(1)	(66)	(1,124)	—	(1,19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3	225	—	238
於年內扣除	—	13	225	—	238
減值虧損	1	40	674	—	715
出售附屬公司	(1)	(66)	(1,124)	—	(1,19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添加	493	433	1,274	3,057	5,257
出售	(85)	—	—	—	(85)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8	433	1,274	3,057	5,1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於年內扣除	70	74	228	300	67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	74	228	300	6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8	359	1,046	2,757	4,500

本公司

	辦公室 傢俬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裝飾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添加	493	413	1,274	1,618	3,798
出售	(85)	—	—	—	(85)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8</u>	<u>413</u>	<u>1,274</u>	<u>1,618</u>	<u>3,713</u>
累計折舊：					
於年內扣除	<u>70</u>	<u>71</u>	<u>228</u>	<u>108</u>	<u>477</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0</u>	<u>71</u>	<u>228</u>	<u>108</u>	<u>4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338</u></u>	<u><u>342</u></u>	<u><u>1,046</u></u>	<u><u>1,510</u></u>	<u><u>3,236</u></u>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u>8</u>	<u>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75,339</u>	<u>1,893</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u>	<u>3,015</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ong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sset Direc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pital Spir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金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廢金屬買賣
Krong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買賣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示)	<u>11,347</u>	<u>—</u>
已於年內支銷的已確認存貨數額：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53,925	304,725
撇減存貨	<u>6,300</u>	<u>23</u>
	<u>360,225</u>	<u>304,748</u>

13.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	69,883	22,863
減：減值虧損	<u>27,203</u>	<u>—</u>
	<u>42,680</u>	<u>22,863</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60日內	262	22,863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60,405	—
超過121日	9,216	—
	<u>69,883</u>	<u>22,863</u>
減：減值虧損	27,203	—
	<u>42,680</u>	<u>22,863</u>
信貸虧損撥備賬：		
於四月一日結餘	—	1,802
年內作出減值虧損	27,203	—
撤銷款項	—	(1,802)
	<u>27,203</u>	<u>—</u>

14.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60日內	314	20,401
61至90日	73	—
超過90日	10,631	—
	<u>11,018</u>	<u>20,401</u>

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16.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乃指：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1,188
已付暫繳利得稅	(1,144)	—
	<u>(1,144)</u>	<u>1,188</u>

(b) 遞延所得稅

由於稅務虧損產生遞延所得稅務資產，故財務報表並無提撥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28,693,017元(二零零八年：14,687,389元)及24,202,981元(二零零八年：13,669,819元)，可用於抵銷永久結轉之未來溢利。鑑於未來溢利流量不能預測，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354)	(1,354)
年內變動	—	(1,216)	(1,216)
	<u>—</u>	<u>(1,216)</u>	<u>(1,21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70)	(2,57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570)	(2,570)
稅率變動	—	147	147
年內變動	374	(2,311)	(1,937)
	<u>374</u>	<u>(2,311)</u>	<u>(1,93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	(4,734)	(4,360)
	<u>374</u>	<u>(4,734)</u>	<u>(4,360)</u>

本公司

	累進 稅項折舊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185)	(1,185)
年內變動	—	(1,207)	(1,2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92)	(2,39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392)	(2,392)
稅率變動	—	137	137
年內變動	232	(1,738)	(1,50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	(3,993)	(3,761)

1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94,962,600股每股面值0.1元的普通股	129,496	129,496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已終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條款如下：

- (a)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僱員及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 (b) 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c) 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限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予更新。

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第三方授出可認購合共123,8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訂約方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成海榮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2,500,000	0.13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朱國熾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000,000	0.13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邊陳之娟女士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800,000	0.13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Devidas Harilela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800,000	0.13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陳仲然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800,000	0.13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馬桂園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800,000	0.13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6,200,000	0.13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4,960,000	0.13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94,000,000	0.1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u>123,860,000</u>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已授出			0.109	123,860,000
已失效			0.109	<u>(100,000)</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9	<u>123,76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總公平值約為2,237,000港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

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所採納假設如下：

平均股價	0.08港元至1.44港元
行使價	0.10港元至0.136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可行使年期	三年
預期波幅	33.68%至36.14%
預期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669%至2.397%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之上市公司過往價格波幅釐訂。預期股息率由董事按照本集團預期日後表現及股息政策釐訂。

1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股本酬金 利益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結餘	42,823	81,869	—	(179,606)	(54,914)
資本減少	—	—	—	32,814	32,814
資本儲備減少	(42,823)	(81,869)	—	124,692	—
年內虧損	—	—	—	(13,837)	(13,83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	—	(35,937)	(35,937)
購股權公平值(附註17)	—	—	2,237	—	2,237
年內虧損	—	—	—	(13,125)	(13,125)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	2,237	(49,062)	(46,825)

19. 資本披露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8:1(二零零八年：0.25:1)。

20. 承擔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承擔	—	281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各期間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2,706	2,191
二年至五年	2,480	4,555
	<u>5,186</u>	<u>6,746</u>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45,476)	(6,288)
調整：		
－利息開支	228	1,513
－利息收入	(25)	－
－折舊	6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7,807)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7,203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5	－
－撇減存貨	6,300	－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237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8,0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8,776)	(4,435)
存貨(增加)/減少	(17,647)	23
貿易應收款增加	(47,020)	(21,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38	(9,69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044)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9,383)	20,40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減少)/增加	(1,568)	6,7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2,10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67)	3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81,923)</u>	<u>(21,699)</u>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資產負債表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	102,660
銀行透支(按 要求償還)	(236)	—
	<u>1,125</u>	<u>102,660</u>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32	382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226	—
已付一名董事貸款利息	—	1,238
已付一名公司股東貸款利息	—	267
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償還負債	—	300
一間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償還負債	156	—
最終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償還負債	15	319
	<u>156</u>	<u>319</u>

(b)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其他	<u>156</u>	<u>1,023</u>

24. 財務工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	42,680	22,8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0	9,700
銀行存款(已抵押)	4,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	102,660
	<u>53,121</u>	<u>135,223</u>

本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透支	236	—
貿易應付款	11,018	20,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7	1,653
已收按金	—	1,06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6	1,0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820
	<u>12,557</u>	<u>31,959</u>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及財務工具使其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主要透過緊密監控個別風險，集中減低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就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向每名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而超出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獲事先批准。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將可獲更高信貸限額。此外，海外客戶一般須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數據概要		
貿易應收款	42,680	22,8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0	9,700
銀行存款(已抵押)	4,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	102,660
	<u>53,121</u>	<u>135,22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總額之84%乃來自同一名客戶，故本公司存在集中的貿易應收款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財務資產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逾期最多：		
—31至60日	262	22,863
—91至120日	33,202	—
—超過120日	9,216	—
	<u>42,680</u>	<u>22,863</u>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就財務負債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合適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審慎管理其資金，以應付持續營運需要，亦與銀行安排多種銀行融資及信貸，以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還款的較早日期計算，有關詳情如下：

	賬面值 千元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二零零九年			
銀行透支	236	236	236
貿易應付款	11,018	11,018	11,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7	1,147	1,14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6	156	156
	<u>12,557</u>	<u>12,557</u>	<u>12,557</u>

	賬面值 千元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超過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貿易應付款	20,401	20,401	20,4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3	1,653	1,653	—
已收按金	1,062	1,062	1,06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23	1,023	1,02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20	7,820	—	7,820
	<u>31,959</u>	<u>31,959</u>	<u>24,139</u>	<u>7,820</u>

(c)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存款及向銀行借入之借貸。

為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有盈餘資金時償還有關借貸。

數據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以浮動利率計算之 財務資產/(負債)		
銀行結餘	4,860	76,053
銀行透支	<u>(236)</u>	<u>—</u>
計息資產淨值	<u>4,624</u>	<u>76,053</u>

由於管理層所評估銀行現金產生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本集團面對之有關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採購及銷售，因而就該等採購及銷售及因此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以美元進行的交易及結餘不會產生重大風險。

數據概要

	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貿易應收款	8,959,400	2,931,117
已付貿易按金	164,608	818,238
貿易應付款	(1,412,520)	(2,615,509)
貨幣風險淨額	<u>7,711,488</u>	<u>1,133,846</u>

由於管理層評估港元兌美元價值之合理變動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本集團所面對因按美元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

27. 結算日後事項

(a)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江銅長盈(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分別由長盈集團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就向江銅長盈銷售300公噸銅礦石訂立合約。江銅長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自簽立上述合約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並無向江銅長盈買賣銅礦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長盈集團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江銅長盈終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b)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長盈集團(其持有本公司約57.92%權益，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

- (i)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涉及2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而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配售后持有本公司約42.47%權益，且終止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 意向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於中國組成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訂立意向書之各方建議成立一家於中國主要城市從事大型一級墓地之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之中外合營企業。

(d)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三名賣方（「賣方」）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58,000,000股股份。賣方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58,000,000股股份。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258,000,000股股份。

(e) 尚未了結訴訟

結算日後，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廢金屬品質向其主要供應商提出法律申索。有關申索之結果有待確定。

(f)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Abax Global Capital Pte. (S) Limited（「Abax Global」）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Abax Global可能投資於本公司。該項投資建議將包括投資約20,000,000美元至25,000,000美元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自發行可換股票據起30個月後，並按年利率9厘計息。換股價將為0.55港元至0.58港元。該項投資建議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得以令人信納之方式完成以及簽立獲Abax Global與本公司雙方均信納之最終協議後，方告完成。該項投資建議不一定進行。

2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款額有所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管理層不斷檢討其判斷、估計及假設，惟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或會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然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並無使用董事預期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29. 已頒佈但於年內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於年內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費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的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評估顯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採納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且可能因而發現其他重大變動。

30. 批准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1. 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之前提下，按照經擴大集團現時內部資源計算，經擴大集團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經擴大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315,804,000港元增加14.9%至約362,99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45,476,000港元，高於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7,476,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就貿易應收款及存貨分別計提撥備約27,203,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加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總額約2,237,000港元所致。

消費電器(主要為影音產品出口)及廢金屬買賣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54,3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3,763,000港元)及208,6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41,000港元)。電器出口放緩，主要由於經濟下滑所致，而年內在備受管理層重視之情況下，廢金屬銷售急升。本集團年內之其他收

益主要為買賣廢金屬期貨合約之溢利約6,761,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尚未履行之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組成之新董事會將積極開拓新商機及不同融資來源。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01,535,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及存貨分別增加47,020,000港元及17,647,000港元所致。

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年結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為5.27(二零零八年：5.31)及0.18:1(二零零八年：0.25:1)。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700,000港元。此舉已鞏固本集團現金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無)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家銀行。

訴訟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曾就廢金屬品質向其主要供應商提出法律申索。有關申索之結果有待確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存款(已抵押)及銀行透支(有抵押)分別約為1,361,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236,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採購及銷售。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不會面對重大風險。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有權享有其他福利，例如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參與。

本年度內總僱員(包括董事)成本約為8,5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2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分別約為1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000港元)及9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15,8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81,000港元)，毛利約為11,0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6,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7,4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75,000港元)。

在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及配售新股份予長盈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以及配售清償貸款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完成後，本集團已加強其整體財政狀況。發行新股份所帶來約11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大大減緩本集團之淨虧絀狀況，並且明顯加強其資金基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達135,2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73,000港元)，而本集團淨資產則達102,0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為16,298,000港元)。

本集團營運資金亦因發行新股份而大幅上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102,660,000港元(二零

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632.7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約6.48倍顯著下降至0.25倍，主要由於本集團總資產之大幅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在長盈集團的協助下，本集團已重組電子家庭用品出口銷售網絡，並於消費者電子產品(主要包括結合DVD功能之CRT錄影電視及數碼音樂播放機)出口業務取得可觀增長，銷量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9.4倍。美洲及中東國家對結合DVD功能之CRT錄影電視持續擁有龐大需求。數碼音樂播放機亦受這些國家歡迎。這些龐大市場讓本集團在年內取得合理數量的訂單。

有鑑於平板電視及流動全球定位系統產品的全球市場增長潛力驚人，本集團已著手與於此等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擁有強大實力之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此舉令本集團大部分客戶深感興趣。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將專注市場推廣力量於這些新的產品類別。汽車音響亦將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以後納入新產品系列。

未來前景

除繼續擴展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外，管理層亦積極開拓新業務(包括有色金屬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5,480,000港元，毛利約為1,096,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8,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7,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家庭用品買賣及分銷業務。

由於供應商提升價格，故本集團的dvd-vcd播放機貿易業務對毛利未有重大貢獻。管理人員將致力提高利潤。

鑑於零售店的銷售低，管理層已經與本集團供應商海爾國際有限公司磋商為新海爾產品開發不同業務線之可能性。管理層現正尋求額外資金以開發本集團現有業務，如電子家庭用品的出口貿易等。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4.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隨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完成後之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信威及項目公司。

目標公司及信威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營業。

項目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營業。項目公司之先前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吊銷，而項目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項目公司進行審核之核數費用。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均富國際有限公司的成員所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頂佳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相關附註，乃按下文第II節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收購」)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有關期間曾按每股1美元發行100股股份。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自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尚未展開業務。

目標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目標集團已採納九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鑑於所處司法權區國家並無法定規定，故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所述有關期間，吾等並無擔任目標公司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所呈列財務資料及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呈列之財務資料時，選擇並持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乃基要一環。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工作，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檢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時採用之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港元
收益	5	—
行政費用		—
除所得稅前業績	6	—
所得稅開支	7	—
期內業績及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部分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及目標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部分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目標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部分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	<u>775</u>
資產淨值		<u><u>775</u></u>
權益		
股本	10	775
保留溢利		<u>—</u>
權益總額		<u><u>775</u></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u>1,000</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	<u>77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u>1,000</u>
流動負債淨額		<u>(225)</u>
資產淨值		<u><u>775</u></u>
權益		
股本	10	775
保留溢利		<u>—</u>
權益總額		<u><u>775</u></u>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10)	775	—	775
期內業績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775</u>	<u>—</u>	<u>77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信威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信威」)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香港	1,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自信威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麥基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有關並於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刊發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附註：

- 1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收之轉讓生效
- 4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接收之轉讓生效
- 5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接收之轉讓生效
- 6 除另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說明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將於目標集團於已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初步之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誠如本通函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適用者)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使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由於有關期間內概無現金變動，故並無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目標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活動獲得利益之公司(包括特別功能公司)。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

集團成員公司間於集團內進行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公司按於財務報表年結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4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決定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會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獲轉讓，且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財務資產將予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且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時是否有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實際利率法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於各財務報表日期，財務資產將予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將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所得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指出該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幅之可觀察數據。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與拖欠集團內資產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釐定為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所撥回金額以不會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減值並無於撥回減值日期確認之攤銷成本為限。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3.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先前呈報期間稅務機關且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繳交之責任或申索，乃根據於有關稅務期間所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前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期內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項目。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於財務報表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如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首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損益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應用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不予貼現)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財務報表日期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期內損益或於權益(倘其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確認。

3.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3.7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按絕大部分不同條款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絕大部分獲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乃以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期內之損益確認。

應付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初步按其面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 外幣換算

於財務資料中，外幣交易乃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財務報表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報表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有關交易以及因於財務報表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期內之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列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一部分。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9 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目標集團，或可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目標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目標集團為出資人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指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目標集團或屬目標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間之交易，或其與實體間之交易可能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目標集團須承擔目前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將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並非目標集團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用任何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5. 收益及經營分部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自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始經營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始經營業務，故並無提供經營分部分析。

6. 除所得稅前業績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核數師費用及員工成本。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並無就彼於有關期間之服務獲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供所得稅撥備。

於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目標公司

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00
	<u>1,000</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000)
	<u>(1,000)</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已向目標公司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目標公司之未支付注資乃入賬列作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所直接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

9.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股東付元季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尚未償還金額及期內應收唯一董事之最高金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章披露為775港元。

10.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50,000股普通股法定股本	387,500
	<u>387,500</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87,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00股普通股	775
	<u>77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775</u>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普通股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同日，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相當於7.75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

1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2.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目標集團有關財務工具承擔之風險。一般而言，由於目標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開始營業，故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極微。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列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攤銷成本(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列賬。

外匯風險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當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意或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會產生信貸風險。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賬面值為目標集團就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其他財務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唯一董事認為，應收股東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關乎目標集團將未能應付與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目標集團須承擔有關償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之流動資金風險。

公平值

目標集團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目標公司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此等財務工具即時及短期內到期。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計息資產或負債，故其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乃獨立於市場息率之變動。

14.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目標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目標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股本或增加債務融資以減低債項。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股本。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海金山雕塑園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獲發營業執照，顯示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且投資者並無注資。根據營業執照，項目公司之股權持有人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信威（見第II節附註1）及上海鵬鳴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將於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期間而言，概無注意到目標集團出現其他結算日後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均富國際有限公司的成員所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上海金山雕塑園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各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連同相關附註，乃按下文第II節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收購」)之通函(「通函」)。

項目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亭林鎮六塔村。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殯儀服務，惟自成立以來尚未展開業務。項目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項目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經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所述有關期間，吾等並無擔任項目公司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項目公司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所呈列財務資料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呈列之財務資料時，選擇並持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乃基要一環。

項目公司各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工作，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檢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項目公司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項目公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地反映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由項目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就此全權負責之項目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之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審閱主要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對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涵蓋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就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	—	—	—	—
行政費用		<u>(68,627)</u>	<u>(103,093)</u>	<u>(87,912)</u>	<u>(28,566)</u>	<u>(87,9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8,627)	(103,093)	(87,912)	(28,566)	(87,912)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		(68,627)	(103,093)	(87,912)	(28,566)	(87,912)
其他全面收入						
年/期內匯兌虧損		<u>(1,373)</u>	<u>(8,457)</u>	<u>(14,629)</u>	<u>(909)</u>	<u>(14,629)</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0,000)</u></u>	<u><u>(111,550)</u></u>	<u><u>(102,541)</u></u>	<u><u>(29,475)</u></u>	<u><u>(102,541)</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u>(70,000)</u>	<u>(181,550)</u>	<u>(284,091)</u>	<u>(313,566)</u>
負債淨額		<u>(70,000)</u>	<u>(181,550)</u>	<u>(284,091)</u>	<u>(313,566)</u>
權益					
繳足股本	8	—	—	—	—
儲備		<u>(70,000)</u>	<u>(181,550)</u>	<u>(284,091)</u>	<u>(313,566)</u>
股本虧絀		<u>(70,000)</u>	<u>(181,550)</u>	<u>(284,091)</u>	<u>(313,566)</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港元	儲備		股本虧絀 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其他全面收入—匯兌虧損	—	(1,373)	—	(1,373)
年內虧損	—	—	(68,627)	(68,6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373)	(68,627)	(7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373)	(68,627)	(70,000)
其他全面收入—匯兌虧損	—	(8,457)	—	(8,457)
年內虧損	—	—	(103,093)	(103,0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457)	(103,093)	(111,5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9,830)	(171,720)	(181,550)
其他全面收入—匯兌虧損	—	(14,629)	—	(14,629)
年內虧損	—	—	(87,912)	(87,9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629)	(87,912)	(102,5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4,459)	(259,632)	(284,091)
其他全面收入—匯兌虧損	—	(909)	—	(909)
年內虧損	—	—	(28,566)	(28,56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909)	(28,566)	(29,47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25,368)	(288,198)	(313,56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9,830)	(171,720)	(181,550)
其他全面收入—匯兌虧損	—	(14,629)	—	(14,629)
期內虧損	—	—	(87,912)	(87,9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629)	(87,912)	(102,54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4,459)	(259,632)	(284,091)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止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68,627)	(103,093)	(87,912)	(28,566)	(87,912)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68,627	103,093	87,912	28,566	87,912
	<u> </u>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變動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變動淨額	<u> </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 </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 </u>				

II. 財務資料附註

I. 公司資料

項目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經營期為30年。項目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亭林鎮六塔村，主要業務為提供殯儀服務，惟自成立以來尚未展開業務。

成立時，項目公司原由澳大利亞司格林發展有限公司(「海外投資者」)及中國上海金山旅遊開發服務總公司(「國內投資者」)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鑑於上述投資者未能於上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所規定時限內注資，根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項目公司之營業執照(「吊銷營業執照」)。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投資者之變動詳情載於本節附註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營業執照獲恢復，而此後項目公司之權益持有人為信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鵬鳴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將於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儘管項目公司之投資者尚未於有關政府機構規定時限內向項目公司支付注資，該注資將於較後時間悉數償付。根據中國法律，倘外資企業之投資者未有作出注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命令該等投資者補回有關款項及徵收相當於款項5%至15%之罰款。倘投資者拒絕補回有關款項，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要求外資企業於指定時限內申請延長注資之期間。倘外資企業未有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申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之罰款，如屬嚴重違反，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可終止該外資企業之營業執照。截至本報告日期，項目公司尚未因未完成注資遭有關政府機構懲罰。項目公司之因潛在投資者付先生向項目公司發出擔保，據此，付先生已同意就項目公司於各年度/期間年結日並無遵照中國法定存檔要求產生之任何責任或懲罰(如有)已支付之款項向項目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項目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編製通函中之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項目公司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有關並於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項目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刊發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 詮釋第18號	
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附註：

- 1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收之轉讓生效
- 4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接收之轉讓生效
- 5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接收之轉讓生效
- 6 除另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說明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項目公司各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將於項目公司於已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

項目公司各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項目公司各董事初步之結論為初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如通函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適用者)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儘管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及股本虧絀，惟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項目公司成功恢復營業執照並循日常業務中償還負債。此編製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項目公司潛在投資者付元季(「付先生」)向項目公司所作承諾，其中付先生已承擔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責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提供持續財務援助。

因此，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項目公司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尚未於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中反映。

3.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先前呈報期間稅務機關且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繳交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於有關稅務期間所適用稅率及稅法，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年／期內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項目。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財務報表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如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首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損益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應用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不予貼現)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財務報表日期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賬或權益(倘其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確認。

3.3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項目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按絕大部分不同條款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絕大部分獲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乃以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期內損益賬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4 外幣換算

於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外幣交易乃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項目公司之功能貨幣。於財務報表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報表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有關交易以及因於財務報表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期內損益賬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資產與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前提下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因上述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權益項下匯率波動儲備個別處理。

3.5 繳足股本

繳足股本獲分類為權益，並透過投資者將作出注資之所得款項釐定。

3.6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項目公司須承擔目前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以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將於各財務報表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7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項目公司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項目公司，或可對項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項目公司；
- (ii) 項目公司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項目公司之聯營公司，或項目公司為出資人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項目公司或項目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項目公司或屬項目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間之交易，或其與實體間之交易可能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項目公司之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用任何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5. 收益及經營分部

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概無產生任何收益，自其成立以來亦無開始經營業務。

鑑於項目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始經營業務，故並無提供經營分部分析。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8,627	103,093	87,912	—	87,912

於有關期間，項目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就所提供服務獲支付補償或任何類別之利益。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各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概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於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繳足股本

誠如本節附註1所述，項目公司由海外投資者與國內投資者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經營期為30年。根據上海市金山區相關政府機關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之批文，項目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55%即人民幣16,500,000元將由海外投資者以現金注入，餘下45%即人民幣13,500,000元則由國內投資者透過向項目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而支付。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一月四日之補充批文，項目公司之45%股本權益已由國內投資者轉讓予上海浦康經貿公司。

據摘錄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存檔辦事處(Filing Office)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資料所顯示，項目公司之註冊股本已由於本節附註1所述吊銷營業執照一事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削減至零。此後，項目公司已停止經營其業務，並在中國取消註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公司獲簽發營業執照，其顯示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投資者並無進行注資。根據營業執照，項目公司之權益持有人為信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鵬鳴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將於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9. 財務風險管理

項目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目標公司各董事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項目公司有關財務工具承擔之風險。一般而言，由於項目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開始營業，故目標公司各董事認為項目公司承擔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極微。項目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財務負債分類

於財務報表日期已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亦可分為以下種類。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對其日後計量構成影響，請參閱附註3.3之闡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0,000	181,550	284,091	313,566

外匯風險

於各個財務報表日期，項目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關乎項目公司將未能應付與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項目公司須就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承擔相關流動資金風險。

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項目公司董事認為，項目公司應具備充裕資源應付其於來年之承擔，原因為項目公司已獲得付先生之承諾，據此，付先生已承擔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責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持續提供財務援助。

公平值

項目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有關財務工具屬即時及短期內到期。

利率風險

由於項目公司並無計息財務資產或負債，故其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乃獨立於市場息率之變動。

10. 資本管理

項目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項目公司有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項目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項目公司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股本或新造債務融資以減低債項。

項目公司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股本。

1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付元季、梁志華、楊梅君、徐嘉驊及沈敏暉獲委任為項目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公司獲簽發營業執照，其顯示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投資者並無進行注資。根據營業執照，項目公司之權益持有人為信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鵬鳴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將於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發現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有其他結算日後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 緒言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及在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下編製，旨在說明收購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項目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歷史數據，並經作出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編製。有關對收購進行(i)交易直接應佔；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之描述於附註概述。

隨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並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及其他現有財務資料作出。因此，基於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實際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1.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項目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0	—	—			4,500
租金按金	702	—	—			702
無形資產	—	—	—	561,650	4(ii)(a)	1,021,182
				459,532	4(ii)(b)	
	<u>5,202</u>	<u>—</u>	<u>—</u>			<u>1,026,3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47	—	—			11,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	42,680	—	—			42,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660	—	—			5,660
即期可退回稅項	1,144	—	—			1,144
銀行存款(已抵押)	4,000	—	—			4,0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	—			1
付先生之承諾	—	—	—	283	4(i)	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	—	—	(217,500)	3及8	(216,139)
	<u>66,192</u>	<u>1</u>	<u>—</u>			<u>(151,02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6)	—	—			(2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	(11,018)	—	—			(11,0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1,147)	—	(284)			(1,4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6)	—	—			(156)
	<u>(12,557)</u>	<u>—</u>	<u>(284)</u>			<u>(12,8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3,635</u>	<u>1</u>	<u>(284)</u>			<u>(163,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837</u>	<u>1</u>	<u>(284)</u>			<u>862,519</u>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	—	—	(226,830)	3(i)	(226,830)
資產/(負債)淨值	<u>58,837</u>	<u>1</u>	<u>(284)</u>			<u>635,689</u>

	(經審核)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項目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9,496	1	–	45,000	3(ii)	174,497
儲備	(70,659)	–	(284)	(450)	3(ii)	1,660
				72,770	3(iii)	
				283	4(i)	
	58,837	1	(284)			176,157
少數股東權益	–	–	–	459,532	4(ii)(b)	459,532
權益總額	<u>58,837</u>	<u>1</u>	<u>(284)</u>			<u>635,689</u>

1.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經審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項目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62,990	—	—			362,990
銷售成本	(363,048)	—	—	(52,008)	5	(415,056)
毛損	(58)	—	—			(52,066)
其他收益	6,879	—	—			6,879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7,203)	—	—			(27,203)
行政費用	(24,656)	—	(88)			(24,744)
經營虧損	(45,038)	—	(88)			(97,134)
融資成本	(438)	—	—	(25,923)	6	(26,361)
除稅前虧損	(45,476)	—	(88)			(123,495)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內虧損	<u>(45,476)</u>	<u>—</u>	<u>(88)</u>			<u>(123,495)</u>

1.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項目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5,476)	—	(88)	(77,931)	5及6	(123,49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	—	52,008	5	52,008
—利息開支	228	—	—	25,923	6	26,151
—利息收入	(25)	—	—	—	—	(25)
—折舊	672	—	—	—	—	672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7,203	—	—	—	—	27,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85	—	—	—	—	85
—撇減存貨	6,300	—	—	—	—	6,30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237	—	—	—	—	2,2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776)	—	(88)	—	—	(8,864)
存貨增加	(17,647)	—	—	—	—	(17,647)
貿易應收款增加	(47,020)	—	—	—	—	(47,0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3,338	—	—	—	—	3,338
貿易應付款減少	(9,383)	—	—	—	—	(9,38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1,568)	—	88	—	—	(1,48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67)	—	—	—	—	(8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81,923)	—	—	—	—	(81,923)
已付利息	(228)	—	—	(9,000)	7	(9,228)
已繳稅項	(2,332)	—	—	—	—	(2,332)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84,483)	—	—	—	—	(93,48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7)	—	—	—	—	(5,257)
已收利息	25	—	—	—	—	2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232)	—	—	—	—	(5,232)

	(經審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項目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收購項目公司	-	-	-	(217,500)	3	(217,500)
向一間銀行抵押現金存款	(4,000)	-	-			(4,000)
向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7,820)	-	-			(7,82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820)	-	-			(229,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淨額	(101,535)	-	-			(328,0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660	-	-			102,660
年終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125	-	-		8	(225,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	-	-	(217,500)	3	(225,139)
銀行透支	(236)	-	-	(9,000)	7	(236)
	1,125	-	-			(225,375)

1.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付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付先生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代價」）（見下文附註2）。

銷售股份包括付先生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該等已發行股本，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前，目標集團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而付先生將履行（但不限於）下列條款：

- (i) 目標公司已合法取得有關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其於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並無爭議、不帶產權負擔，且不會遭沒收或查封；
- (ii) 土地出讓金、地稅及其他成本已按照「國家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全數償付；
- (iii) 項目公司已根據相關法例取得經營公眾墓園之權利，而提供殯儀服務之審批文件屬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影響有關審批文件有效性之情況；
- (iv) 項目公司已完成目標集團架構重組，而其55%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信威合法持有，且不帶產權負擔；
- (v) 所有有關中國法律意見之成本及開支須由付先生承擔；
- (vi) 本集團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結欠付先生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撥充資本或以象徵式代價出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提名之任何公司，而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並無結欠付先生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
- (vii) 付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清單，其載列於完成日期與任何機構、部門、當局或分社展開而涉及本集團之所有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或有關程序或聆訊（惟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董事並無就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業務涉及該等程序或聆訊）。付先生承擔目標集

團及項目公司於完成前產生之責任。付先生作出之承擔亦須包括於完成前就目標公司將由彼支付之款項及尚未於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賬目及記錄中反映與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及

- (viii) 上海鵬鳴、信威及本集團(或本集團提名之任何公司)已就將於項目土地上經營及管理殯儀服務簽立管理協議(其內容及格式須獲本集團信納)。

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所有條款(包括第(i)至(viii)項)尚未完成。

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提述，項目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其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原因為其原有投資者未能於地方機關規定之時限內向項目公司作出注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營業執照獲恢復，其後項目公司之股權持有人為信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鵬鳴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將於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2. 應付付先生之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附註	千港元
簽訂協議時已付可退還訂金：		
現金代價		80,000
完成目標集團架構重組時：		
支付可退還訂金		
現金代價		137,500
完成時：		
承付票	(i)	300,000
代價股份	(ii)	292,500
可換股債券	(iii)	<u>1,190,000</u>
		<u><u>2,000,000</u></u>

- (i) 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將自發行日期起直至還款日期按年息率3厘計息。承付票將於完成時發行。
- (ii)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65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
- (iii) 本金額1,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第10週年到期(「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然而，倘若有關轉換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釐定為導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最高上限」)或以上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不會自動轉換。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10年。任何於

經延長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然而，倘若有關轉換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最高上限或以上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不會於到期日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自動轉換。付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若自動轉換將導致彼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最高上限或以上權益，付先生將於自動轉換前減持彼於本公司之權益，以使彼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自動轉換後合計不會控制或擁有最高上限或以上之權益。

3. 鑑於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控制，故本公司董事視完成後之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將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假定為完成日期)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相關報表。

鑑於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加上其於緊接收購前持有項目公司(其營業執照剛獲恢復，從而可經營公墓及提供殯葬服務，且概無其他相關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就會計處理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而事實上屬購買淨資產性質。

由於收購被視為購買資產淨值，而部分代價乃以本公司股本工具償付，故收購屬權益結算以股本為基礎之報酬交易。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應根據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確認。然而，經計及專業估值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估計，以致經擴大集團應參考將予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因此，完成時所收購淨資產成本相當於代價之公平值(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概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7,500
承付票	(i)	226,830
代價股份	(ii)	44,550
可換股債券	(iii)	72,770
		<u>561,650</u>

- (i) 承付票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並以實際年利率13.4厘貼現而計算，猶如承付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承付票之公平值將須於完成當日重新評估。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價格相同，猶如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其中45,000,000港元撥入本公司股本賬，而450,000港元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完成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須於完成當日重新評估。
- (iii) 可換股債券屬股本工具，原因為可換股債券須於其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或之前轉換為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計得出。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於完成當日重新評估。

收購中所購入淨資產指55%無形資產，即經營公墓及提供殯葬服務之權利以及有關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69(4)(b)段之規定，所收購淨資產不會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為可產生收益之資產。

4. 於完成後，收購所得資產淨值如下，猶如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被收購公司賬面值			所購入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i))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i))	項目公司 千港元 (附註(i))	目標集團及 項目公司 資產淨值 之55% 千港元 (附註(ii)(a))	
無形資產	—	—	561,650	459,532	1,021,18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	—	—	—	1
其他應付款項	—	(284)	—	—	(284)
少數股東權益	—	—	—	(459,532)	(459,532)
所購入資產淨值					<u>561,367</u>

- (i) 有關調整指上文附註1(vi)所載付先生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負債淨值總額283,000港元所作承諾。調整乃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將撥充資本之假設作出。付先生所作承諾之公平值將須於完成日期重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項目土地價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付先生就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所承諾但未在賬冊及記錄反映之其他負債／或然負債以及本公司董事所認為上文附註1(vii)所載付先生所作承諾相關價值，該等款項屬重大之可能性不大。此外，並無解除所承擔承諾資產。

- (ii) 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初步賬面值為下文(a)及(b)之總和：

- (a) 有關561,650,000港元之調整旨在反映本公司於完成時收購55%資產淨值之成本(見上文附註3)。

- (b) 有關459,532,000港元之調整旨在反映資產淨值之45%股本權益，乃根據本公司購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資產淨值55%權益之成本比例計算。

所購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不可能可靠地估計(見上文附註3)。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賣方(項目公司55%股本之持有人)亦為項目公司45%少數股東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故認為所購入全部資產淨值之初步賬面值應與所購入55%資產淨值有直接比例關係為合理，因此，全部無形資產應為561,650,000港元除55%。

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a)預期資產可供實體使用之期間；或(b)預期實體自資產獲取之產量或類似單位數目。就按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備考調整約52,008,000港元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無形資產之初步賬面值按無形資產於30年期間(協議所載營業執照與項目土地之較短期間)之攤銷。此項調整將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估計將須於完成日期重估。
6.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情況下按實際年利10.64厘計算，承付票之估算利息開支。該等利息開支於其後年度將持續對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估算利息之實際數額將因應完成後承付票之實際利率而變動。
7. 為數約9,000,000港元之調整指承付票之實際利息付款，息票率為每年3厘，猶如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8.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有虧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完成配售258,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股股份，故經擴大集團有足夠資源撥資收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60,558,000港元。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均富國際有限公司的成員所

敬啟者：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為吾等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其中目標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前收購上海金山雕塑園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僅供參考。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第98頁「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對報告接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行事。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檢視。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會出現任何事項，亦未必可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收購已於該日實際完成)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實際完成)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致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項目公司將予經營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物業估值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讀者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國際估值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其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有可能(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經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真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限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結果及結論以於本報告日期估值師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有額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
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金科數碼」或「貴公司」)管理層近期所作指示，獲聘就評估將包括墓園業務之建議項目(下文稱為「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下文稱為「有關日期」)分析及制定所協定程序，以供貴公司內部管理層參考。該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上海。

吾等明白，貴公司管理層將使用吾等之工作結果作為貴公司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非獲聘作出指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貴公司融資安排之估值發表意見。吾等亦明白，貴公司管理層不會僅依賴吾等所進行工作，使用吾等之工作結果不會取代貴公司管理層在達致有關該項目之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向金科數碼管理層提供組成其內部盡職審查一部分之參考資料。

吾等應貴公司管理層之要求編製此報告，藉以概述吾等於詳盡評估報告內刊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便載入是日刊發之通函供貴公司股東參考。本報告所用詞彙(如無定義)應與詳盡評估報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而詳盡評估報告所採納之假設及說明亦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於是項評估工作之協定程序所得結果及總論載列如下：

吾等之委聘指示

按貴公司管理層指示，吾等獲聘分析及編製協定程序之項目評估報告，並根據由貴公司提供之一組文件，評估該項目之財務淨現值。有關文件包括由上海富中國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名為「上海市金山區金山雕塑園公墓陵園項目價值評估諮詢報告」之評估報告(下文稱為「中國評估報告」、由貴公司提供之業務計劃(下文稱為「業務計劃」)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下文稱為「公司公告」)。

根據公司公告，貴公司將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信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信威」)全部權益。作為收購之先決條件，必須完成重組，據此，信威須收購上海金山雕塑園有限公司(下文稱為「項目公司」)55%股本權益，項目公司亦已合法取得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面積不少於1,000中國畝(約666,700平方米)之墓地(下文稱為「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該項目

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該項目位於上海市金山區亭林鎮六塔村。根據業務計劃，該項目涉及出售項目土地近838,000個葬穴，其中20,000個葬穴將撥作公益用途。該項目將提供三種葬穴，包括壁墓、墳墓及塚穴。該項目將分兩個階段發展，

各階段將涉及420,000個葬穴，並將於三至四年時間後銷售。該項目亦涉及葬穴之日後經營及管理。

與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得知該項目項下葬穴將以批發及零售方式出售。海外華僑(包括居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僑民)為主要目標客戶，輔以上海及鄰近城市之本地需求。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將於不同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供該項目項下葬穴零售所用。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該項目主要收入源自銷售葬穴、墓碑及雕像，以及管理費。

項目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企業法人營業執照310000400611404(金山)，項目公司地址為上海市金山區蒙山路939弄10號12層。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有效經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公司之營業範圍以雕塑的設計、製作加工(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得意見，墓園有關經營執照之申請現正辦理中。

項目土地

根據上海金山物流經濟區管理中心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兩份會議記錄，位於金山區亭林鎮亭大公路以南(近嘉金高速編號為js-21、js-23、js-25及js-27號之A9-A11地塊)之一幅面積約975中國畝之地塊，已初步確認將出讓予項目公司。吾等得悉，項目土地之實際位置將盡快落實，並將申請土地使用權。實際位置及面積最終將僅於自上海市政府相關部門獲取將予發出之有關許可證後確認。

業權之確立

基於進行是項委聘， 貴公司管理層須向吾等提供所需文件，以支持該項目之合法擁有人可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以直接或間接出讓或轉讓該項目之權利，而部分或全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任何應付出讓金／行政成本已悉數支付。然而，經 貴公司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就合法擁有人是否合法及循正規途徑

自有關機構取得該項目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同意，此乃 貴公司管理層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對該項目業權之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就是項委聘之目的而言，吾等獲提供若干業權文件副本以及由中國執業律師上海市友林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目標公司於中國上海金山區取得不少於1,000中國畝（約666,700平方米）土地作殯葬用途一事亦不會遭遇法律阻撓。此外，根據法律意見，目前概無政府規例監管項目土地之葬穴定價，葬穴可自由出售予海外華僑（包括居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僑民）。目前，除商業稅外，國內墓園業務毋須繳納增值稅或暴利稅。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擁有該項目合法權益之人士（在此情況下即項目公司及其權益持有人）已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經營批文及／或認可證明，而合法擁有人繼續在此情況下擁有該項目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之阻礙，否則將嚴重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結論。謹提醒讀者對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評估程序

吾等於進行工作時，已採納 貴公司管理層於吾等獲委聘前所協定以下程序：

- 閱讀及根據獲提供資料（如中國評估報告、業務計劃、市場資料、財務資料及相關材料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說明函件及相關通信以及近期之更新資料）內容，從而達致吾等之結論。於評估過程中，吾等將假設有關係材料內所提供資料屬準確，且吾等僅於可行之情況下方會核實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不會按核數師發表審核意見之形式確定有關材料所載資料之準確性。
- 與 貴公司所委聘相關人員進行討論，以就該項目達成更深共識。
- 進行適當研究，以獲取充足資料達致結論。研究及諮詢之程度由吾等酌情釐訂。
- 以合適方法評估項目之財務淨現值。
- 將吾等之項目評估報告所得結果及結論記錄存檔。

評估及假設之基準

該項目按持續使用及商業機構(就本情況而言,即項目公司)(見附註)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為基準評估。持續使用物業乃假設該項目將按照已定發展計劃營運。

於相關日期,吾等之評估乃假設:

1. 項目公司能合法獲取墓園業務之經營權,並於完成收購前成為唯一擁有該項目合法權益之人士;
2. 該項目之擁有人將取得中國上海金山區內不少於1,000中國畝(約666,700平方米)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論任何形式);
3. 該項目之合法擁有人有權於整段未屆滿之租期內自由及不受限制使用或轉讓該項目之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出讓金/行政成本;
4. 項目公司成功按業務計劃所述完成墓地,並在預定時間內取得預期成果;
5. 該項目之經營與業務計劃預期質量相符;
6. 有關營業執照及商業登記文件能於屆滿後不時重續,以達致預期結果;
7. 已經或可於完成收購前隨時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或更換所有所需牌照、證書、同意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作為吾等之報告所載評估依據;
8. 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現時或未來並無有關葬穴之定價規例;
9. 除法人稅外,該項目之擁有人及營運商毋須繳納特別稅項;

附註: 商業機構之定義為進行經濟活動之商業、工業、服務或投資,或同時擁有該等性質之實體。

10. 項目公司能按市場推廣策略出售產品，而不受法律阻礙，尤其可於本地及海外出售葬穴；
11. 項目公司成功集資，以按計劃撥付及開發該項目，並能按預測市價向客戶出售事先訂下之葬穴數目；
12. 該項目成功按業務計劃所預測獲得經濟利益；
13. 預計盈利可為項目公司提供合理回報，及項目公司不時具備充裕營運資金進行業務；
14. 該項目之合法擁有人已採納合理及必需之安全措施，並已就業務干擾（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及其他各類無法預計之意外）考慮多項應變計劃；及
15. 該項目（作為項目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作其現有或批准用途，亦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出讓金。

若非如此，則將對本報告內之報告結果及結論構成不利影響。

進行評估時考慮之因素

除另有指明外，該項目之估值已考慮所有對該項目及其（倘能成功）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作為項目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有影響之相關因素。於進行評估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項目之性質及特徵，包括該項目之歷史背景及地面工程；
- 使用該項目作為項目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
- 業務計劃所載成本及財務資料；
- 業務計劃所述未來回報預測，並依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假設作出；
- 該項目之性質，如剩餘年期及其特徵；

- 項目土地之權益及一般特式；
- 項目公司能獲得經營牌照等一切相關牌照，並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
- 擬提供設施之質素；
- 項目公司籌集資金以興建基地及其後經營之能力；
- 項目公司依循業務計劃之既定開發時間表之能力及決心；
- 項目公司維持目標客戶之能力及決心；
- 項目公司不時依循政府及業界管理質素標準，以及檢討／提升其標準以滿足業內需要之能力及決心；
- 該項目之合法擁有人保護其業務免受項目任何正常營運中斷影響之能力及決心；
- 項目公司維持具成本效益而穩定之材料供應鏈以生產其產品之能力及決心；
- 項目公司保留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作為其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之能力及決心；
- 影響該項目及中國墓園業務之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類似業務之市場投資回報。

財務評估

總體而言，多個傳統資本投資估值方法包括回收期法、回報率法及現金流量貼現法。使用回收期法及回報率法或類似方法之目的在於同時比較兩項或以上資本投資項目，透過比較回收投資成本期間或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協助投資者於所分

析項目間作出精明投資決策。現金流量貼現法之目的為於投資若干數額資本後，經考慮貨幣時值(見附註)對項目於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之貨幣總額進行估值。

估值之首個步驟為估計經濟收入預測。該估值所用未來收入預測按照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編製，而彼等負責預測所依據假設。經與 貴公司委任之人員討論後，吾等獲指示遵從所獲提供資料所載預測，毋須額外進行核證工作。

回收期

回收期法計量預計收回原有投資成本所需年數，透過預測自項目開始起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止之年度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出最初為負數，惟大部分項目開始後一年或兩年內，現金流量將為正數，此為簡單計算方法，通常作首次篩選之用(摘自*G. Mott*所著*Investment Appraisal*，以便讀者參考)。

然而，吾等對使用此簡單方法有所保留，原因為其忽略於回收期後所收取現金，回收期後之現金流量通常遠高於之前之現金流量。此外，其並無嘗試將投資所賺現金與實際投資金額對比。換言之，該方法未能計量整個投資期間之整體盈利能力。部分分析員認為此方法較為短視，忽略長期項目及增長項目(例如該項目)。此技術僅適合比較兩個資本投資項目，且有助於兩個項目之間作出精明投資決策，適合短期現金流量較長期現金流量重要之實體。

已動用資本回報

此方法亦稱為會計回報率法，通過估計平均年度除稅前溢利佔平均動用資本(即原有投資)之百分比計算。分析員認為，倘與流動資金相比，實體更注重於一段時期內之溢利，則此方法為計量項目之理想選擇。然而，如先前方法，由於其以一段時期內之平均值計算，故忽略貨幣時間價值，且未考慮錄得溢利之時間(摘自*Investment Appraisal of The CIMA*，以便讀者參考)。

吾等認為，由於運用此方法所考慮比率根據一段時期內之平均溢利而非現金流量計算，而目前難以預測該項目之平均溢利，故此方法並不適合。

附註：貨幣時間價值乃以選擇在今日收取若干數額貨幣較在日後收取同等金額為佳之假設為基準(所有其他因素不變)計算。

如事實所示，由於並無其他可比較資本投資項目，故吾等在評估該項目時保留使用非貼現但進行比較估值之方法。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使用比較估值法僅能於有可比較基準(即回報或回收期間之法定計劃利率)時使用，估值為法定所需。然而，就吾等所深知，是項評估並非為達致有關法定目的，任何中國認可機構概無為投資者頒布可遵從之合理及以市場為主導之基準。最後，吾等所獲指示為根據業務計劃所提供材料進行財務估值並計算該項目(倘成功實行)之財務淨現值。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在是項委聘中使用非貼現比較估值方法並不適合。

貼現現金流量法(見附註)

在考慮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該項目盈利能力之最適當方法時，吾等已採用淨現值法。透過該方法，該項目之預期現金流量按年列載，並透過按適當比率使用現值因素釐定現值。於編製累計現值表時，正現值與虧絀現值抵銷，以達致「淨現值」。倘該淨值為正數，則該項目將屬可行，原因為現金流入足以支付按特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相反，倘淨現值為負數，則該項目屬不可行。

淨現值為項目利益與項目成本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財務淨現值使用以下程式計算，以供說明之用：

$$\text{淨現值} = \sum_{i=0}^n \frac{b_i - c_i}{(1+r)^i}$$

而

- b_i = 期間利益
- c_i = i 期間成本
- r = 貼現率
- n = 貼現期間

按上圖所述之決策基準，簡單來說—接納淨現值大於或相等於零之項目，否則拒絕項目。

附註：數據來自Bloomberg.com

編製累積現值表時須使用現金流量表。於編製現金流量表時，須自收入淨額扣除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並加入折舊以得出按年計算之現金流量。淨現值法之使用及其相關分析反映投資基準，並要求估值師作出經驗及主觀假設。

下一個步驟為估計合適之現值因素，即貼現率。貼現率相等於資本成本。資本成本即投資者預測，而就任何既定投資而言，資本成本為合併三個基本因素，即無風險利率、預期通脹及風險溢價。可透過多種方法估計貼現率，例如為股本投資而設之建立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套利定價模式，以及為一般項目投資而設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每次分析時使用何種模式屬恰當，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特別是投資之未來資本結構，並無通用模式適用於一切情況。在是次委任中，吾等已考慮對未來項目估值時一般使用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為相當於公司所有資本預期回報之平均數。每項資本來源（例如股票、債券及其他債項）獲指定回報率，其後該等指定回報率按每項資本來源對公司資本結構之貢獻比例計算比重。得出之比率為公司將用作評估資本項目或投資之最低比率（摘錄自investorwords.com，以方便讀者理解）。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使用以下方程式計算（作說明用途）：

$$\text{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 P_e \times R_e + P_l \times R_l$$

其中： P_e = 股本投資相對總資本資金之百分比

P_l = 貸款資金百分比

R_e = 股本資金資本機會成本

R_l = 貸款資金實際成本

於估值中估計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時，吾等已採納於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之類似公司市場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該等公司可作為採礦業務之可靠行業代表。類似公司包括Funespana S. A.、Service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Sun-Life Corporation、Heian Ceremony Service Company Limited.、San Holdings Incorporation。

上市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美元)	資本加權 平均成本
Funespana S. A. (FUN.SM)	93.092	5.61%
Service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SCI.US)	1,902.921	7.71%
Sun-Life Corporation (4656.JP)	55.487	12.90%
Heian Ceremony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2344.JP)	76.585	11.26%
San Holdings Incorporation (9628.JP)	106.486	11.04%

* 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故可能與實際工作表不同。

資料來源：彭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經考慮規模溢價、國家溢價及特定風險溢價後，吾等進行考慮時所用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為16.6% (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吾等認為，就財務保障而言，吾等進行評估時，將採用較高位之代表行業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吾等進行評估時，已就計算／預測時所作假設有變之情況下對該項目淨現值進行敏感度分析。對該項目進行財務評估時已採用兩項主要參數 (資本成本及收入) 之預算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於有關日期之淨現值						
	百萬港元						
	收入變動						
	-30%	-20%	-10%	0%	10%	20%	30%
資本成本							
20.58%	11,980	13,731	15,482	17,232	18,983	20,733	22,484
18.58%	12,974	14,869	16,764	18,658	20,553	22,449	24,343
16.58%	14,096	16,154	18,211	20,269	22,326	24,383	26,441
14.58%	15,370	17,612	19,854	22,096	24,338	26,580	28,823
12.58%	16,824	19,278	21,731	24,184	26,638	29,091	31,545

可能影響所呈報價值之事項

吾等進行評估時並無考慮該項目任何抵押、按揭、尚未支付溢價或欠款。此外，吾等進行評估時亦無考慮銷售該項目所產生任何開支或折舊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已假設該項目並無任何可能對其價值構成影響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吾等進行評估時，假設該項目可於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之障礙)之情況下實行。否則將對所呈報結論構成重大影響。讀者謹請就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未有發現有關該項目而可能影響吾等報告所載資料及結論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不宜就該等消息對該項目之影響(如有)作任何報告及提供意見。然而，倘其後發現於本報告日期存在該等消息，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及當中所載結論之權利。

視察及調查

在本公司獲委任人士作為代表之情況下，吾等就項目土地進行有限程度之視察，並且已就此獲提供吾等為進行估值進行所要求之資料。吾等並無視察物業中被覆蓋、遮蔽、未安排或未能通往之部分，並已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對未經視察部分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報告不應被視作為該等部分之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查察、測試或檢查，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所視察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該等被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的設施。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並無對該項目佔用之物業作出任何未經許可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使用本報告不應作為對接受視察物業的樓宇或有條件測量。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確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不適合之材料及技術。

倘該項目合法權益方以外之第三方擬購入該項目，並且欲信納構成項目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倘成功)之該項目，則該第三方應於取得相關測量師的詳盡視察並撰寫本身報告後，方決定是否訂立任何買賣協議。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項目土地之面積或規格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有關文件所示面積和規格及向吾等提供之面積和規格屬正確。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受聘及協定之評估程序並不包括進行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項目土地之法定邊界。吾等謹聲明，吾等並非專業土地測量師，因此吾等不宜查證或判定吾

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項目土地之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貴公司管理層或項目土地權益擁有人，應自行進行有關法定邊界之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不知悉是否有就項目土地進行任何環境稽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勘察，而可能使吾等察覺到任何污染或出現造成任何該污染之事項。吾等履行職責時，獲指示假定有關物業不曾用作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有關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用途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有關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位置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此已假設並不存在該等情況。然而，倘有關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物業過往或目前用途造成污染，則現時呈報之估值結論或須調低。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就吾等之工作而言，吾等獲提供有關作為項目公司持續業務一部分(倘成功)之該項目之業務計劃及其他文件。作為該項目公司持續業務一部分(倘成功)之未來收支預測乃參考業務計劃而定，而貴公司負責就有關預測作出假設。是項資料已被採用，惟尚未經進一步核證。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對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就評估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在上文列明或無列明多份有關本報告之文件副本。該等副本乃作參考用途，惟尚未經相關實體及／或機關進一步核實。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專業法律人士，因此無法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及建議。吾等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僅依賴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資料，未有進一步核實，並已全面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獲取批文之程序、位置、業權、地役權、客戶、產品種類、地盤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重新發展基準對項目土地進行評估，而對其他可能之發展方式及相關經濟資料進行研究並不屬於吾等之報告範圍。

吾等並無訂立合約進行盡職審查，以回顧現有墓園行業以及授出於中國經營墓園業務權利之政府政策。於吾等進行評估時，吾等僅依賴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吾等概不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負責或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亦獲委聘約進行詳細地質研究或前期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因此，本報告並無詳細評估於項目土地發展基地之可行性。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僅依賴業務計劃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吾等不就有關意見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資料乃本報告全部或部分依據，有關資料被認為屬可靠，惟尚未全部核實。吾等之評估或工作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之編纂。因此，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概不就指明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本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當吾等於估值中應用其他專業人士，外聘服務／數據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之工作結果時，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採納假設及警告亦適用於吾等之評估。吾等所採取程序並無要求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如核數師般查核所有憑證。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無於進行評估時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概不對並非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負責。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本報告乃假設於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全面披露或會對評值造成重大及潛在影響之事實而作出。吾等不就遭隱瞞之資料(如有)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之金額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於有關日期之適用匯兌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09元，而於兩個日期間之匯率概無波動。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使用。本報告或任何參考資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概不得以未經吾等書面批准之形式及涵義轉載於任何公開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通函刊載此概括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本報告所載吾等之意見僅就上述目的作出，並僅適用於有關日期。吾等或吾等之職員不應因本報告而被要求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構作供或要求出席聆訊，而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不會對市況轉變承擔責任，亦無義務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之事項，或政府政策、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之轉變。

吾等於是項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行動形式,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僅以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結果部分及以吾等收取之收費為限。吾等並不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損失利潤及機會成本等)負責,儘管已獲知會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任何與吾等之報告有關資料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職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職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因吾等疏忽工作而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理由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理據及數據,以及所採用評值方法,吾等認為,作為項目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倘成功)之該項目於有關日期(未計任何交易成本)可以合理地列示為貳佰零貳億陸仟玖佰萬(20,269,000,000)港元正。

聲明

吾等之結論乃以普遍接納之評估程序及慣例為基礎,有關基礎極為依賴所作假設與考慮因素,而並非全部均輕易量化或確切判斷。吾等在達致評估時曾作出專業判斷,務請各讀者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及在詮釋本報告時務須謹慎行事。

吾等之評估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由合資格進行估值之估值師以外界估值師身分進行。

吾等將本報告及詳盡評估報告連同編製本報告之資料,並根據香港法例將該等數據及文件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為機密,除非取得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安排,吾等將不允許任何人士獲得有關記錄(司法機構或法庭頒令除外)。此外,吾等會將 貴公司資料列入客戶名單,供日後參考之用。

吾等謹此證明，此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於該項目、項目公司、貴公司或所呈報數字中並無現有或預期將有任何利益。

此致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 RPS(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林景炫 *BASc*
吳蔚範 *BCom*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洲、蘇格蘭、芬蘭、德國、圭亞那、阿根廷、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目的從事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評估師協會頒發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考試證書。彼於接受香港、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公司委託，就多種無形資產及電廠、收費公路、保健產品及食品、焦煤廠、農業財產資產、金融服務、奢侈消費品、醫藥及生物科技、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半導體、礦物資源、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估值師，並為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所編製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物業估值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讀者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該等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有可能（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經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真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限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倘有額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發出之指示，對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以供貴公司內部管理層參考及載入貴公司通函供其股東參考。

吾等明白，貴公司管理層將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即本函件及估值證書)作為貴公司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未獲聘作出指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貴公司融資安排之估值發表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會取代貴公司管理層在達致有關該物業之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向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組成其內部盡職審查工作一部分之參考資料。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獲認可之估值基準包括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吾等乃按市值基準為該物業進行估值。

「市值」一詞之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換取之估計金額」。

對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主要由於租賃協議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轉租或缺乏龐大款額之租金收益。

可能影響所呈報估值之事宜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物業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該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所進行工作所報告價值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呈報或評論有關消息(如有)對該物業之影響。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內所載估值。

確立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租賃協議副本，但並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吾等已就該物業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業權查詢。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是否可能存在未有列示之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是否存在任何租約修訂資料。由於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無法確定該物業之業權，亦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有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如有)。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該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誤解該等文件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第4條視察及查驗物業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及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就進行估值所要求之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物業中被遮蓋、遮蔽、未獲安排、隔開或未能通往之部分，而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未能就該物業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隨附估值證書亦不應視作有關該物業狀況之任何隱含陳述或聲明。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查驗或查察，惟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有關物業有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被遮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物業之建築過程中有否使用或加入有害或危險物料，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面對有關風險。就是項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查驗不會發現大量存在該等物料之情況。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第5條核實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提供之資料，而並無另行核實，並已完全採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土地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照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物業清單確定。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除隨附估值證書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相信全部或部分估值報告所依據由其他人士編製之資料乃屬可靠，惟在所有情況下未有作出核實。吾等之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吾等之估值報告所用指明由其他人士編製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資料供應方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報告，當中彼等就得出有關數字所採納假設及預測亦已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並不提供審核所需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求並取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宜。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按 貴公司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隱藏事實之基準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資料是否真確無訛，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就該物業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列明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不會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下列假設，即該物業並無任何未被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加建，而隨附估值證書不應用作該物業之建築測量報告。倘 貴公司管理層擬知悉該物業之狀況，則 貴公司管理層須取得測量師在詳細視察該物業後發出之報告。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隨附估值證書，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方始獲知會之事件或情況。於取得吾等書面允許形式及內容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收納於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作參考之本通函內刊發本報告。

吾等就是次受聘提供服務之最大責任(不論由於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採取之行動)，僅限於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向吾等支付之費用。無論如何吾等概不就任何因此產生、特殊、連帶或懲罰性損失、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亦概不承擔責任。

貴公司須對吾等就基於報告所提供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提出、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賠償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致者除外。是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指引編撰。有關估值由具備相關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以外聘估值師身分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編製該等文件之數據，而此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予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與吾等作出事先安排之情況下，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存取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將於客戶名單內加入 貴公司之資料供日後參考之用。

吾等謹此證明，是次估值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該物業、 貴集團或所呈報估值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吳紅梅RPS (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於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吳女士為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之估值師。

估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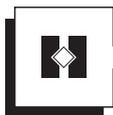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香港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 集團所佔現況下 估值金額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 3908-11室	<p data-bbox="475 540 1075 60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樓高39層之商業／辦公室大樓內39樓4個單位。</p> <p data-bbox="475 646 1075 708">根據吾等所得資料，該物業之可租賃面積約為4,602平方尺。</p> <p data-bbox="475 751 1075 878">該物業按兩年期出租予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止屆滿，月租為195,585.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p> <p data-bbox="475 921 1027 951">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時代廣場有限公司。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所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物業估值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讀者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該等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有可能（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經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真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限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倘有額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發出之指示，對頂佳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於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可能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就有限範圍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以供 貴公司載入 貴公司通函供其股東參考。

吾等明白，貴公司管理層將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作為貴公司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未獲聘作出指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貴公司融資安排之估值發表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會取代貴公司管理層在達致有關該物業之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向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組成其內部盡職審查工作一部分之參考資料。

估值基準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獲認可之估值基準包括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吾等乃按市值基準為該物業進行估值。

「市值」一詞之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換取之估計金額」。

鑑於是次委聘工作之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性質，貴公司管理層須向吾等提供所需業權文件，以證明物業合法權益擁有人(即目標集團)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可於獲授之整段餘下年期內出讓、抵押及出租物業權益(在此情況下為絕對業權)，並已悉數繳付任何應付出讓金。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就物業與相關地方機關訂立任何土地出讓合同，亦無任何有關長期土地使用權證。有關物業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原有使用(不論是否行政劃撥土地或國有土地出讓)、土地使用年期及用途，均未確認。由於可供參閱資料受到限制及有限，於該等情況下，吾等不能就物業價值發表意見。

特別假設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權益。彼並無與相關地方機構訂立任何土地出讓合同，或擁有任何長期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上海金山物流經濟區管理中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兩份不同會議記錄(下文稱為「會議記錄」)，初步確認將向項目公司提供一塊面積約975中國畝位於金山區亭林鎮亭大公路以南(近嘉金高速編號為js-21、js-23、js-25及js-27之A9-A11地塊)之土地(誠如本通函所定義)。實際位置及面積最終將僅於向上海市政府相關部門提交有關許可證後發出確認。誠如本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土地約由目標集團用作墓穴經營及管理。

應 貴公司要求，吾等已按照所獲提供有限資料及以下特別假設，發表吾等對物業價值之意見，以供股東參考：

1.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指示，該物業之土地原有使用為行政劃撥性質；
2. 物業之地盤面積約為975中國畝，即約650,000平方米；及
3. 物業位於金山區亭林鎮亭大公路以南(近嘉金高速公路)A9-A11地塊，擁有固定地塊形狀。

務請讀者審慎留意，上述特別假設乃假定，估值師對其是否合理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特別假設之有關用途於估值師接受是項委任前按 貴公司管理層指示作出，並獲有關管理層確認，估值師亦聲明，彼已就有關披露遵從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

因此，倘事實並非如此，則吾等之估值將受到非常重大影響。由於上述特別假設其中一項為土地屬行政劃撥性質，故基於物業在一般情況下受限制轉讓、租賃或按揭，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可能影響所呈報估值之事宜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物業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該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所進行工作所報告價值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呈報或評論有關消息(如有)對該物業之影響。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內所載估值。

確立業權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已獲於中國執業之合資格律師上海市友林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會議記錄及法律意見(「法律意見」)。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是否可能存在未有列示之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是否存在任何租約修訂資料。根據法律意見，目標集團就取得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面積不少於1,000中國畝(約666,700平方米)之墓園用地應

無法律阻礙。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該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誤解該等文件承擔任何責任。強烈建議讀者就物業業權尋求彼等本身之法律意見。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第4條視察及查驗物業

於本公司獲委任人士作為代表之情況下，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可能地點(並無證據)，就此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就進行估值所要求之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物業中被遮蓋、遮蔽、未獲安排、隔開或未能通往之部分，而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未能就該物業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本報告亦不應視作有關該物業狀況之任何隱含陳述或聲明。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查驗或查察，惟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有關物業有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被遮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設施。環保評估亦不在吾等之工作範圍內。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物業之建築過程中有否使用或加入有害或危險物料，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面對有關風險。就是項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查驗不會發現大量存在該等物料之情況。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第5條核實

吾等完全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提供之資料，而並無另行核實，並已完全採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土地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照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物業清單確定。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除隨附估值證書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相信全部或部分估值報告所依據由其他人士編製之資料乃屬可靠，惟在所有情況下未有作出核實。吾等之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提供資料之審

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吾等之估值報告所用指明由其他人士編製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資料供應方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報告，當中彼等就得出有關數字所採納假設及預測亦已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並不提供審核所需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求並取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宜。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按 貴公司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隱藏事實之基準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資料是否真確無訛，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就該物業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列明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不會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下列假設，即該物業並無任何未被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加建，而本報告不應用作該物業之情況或土地測量報告。倘 貴公司管理層擬知悉該物業之狀況，則 貴公司管理層須自行取得測量師在詳細視察該物業後發出之報告。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隨附估值證書，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方始獲知會之事件或情況。於取得吾等書面允許形式及內容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收納於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作參考之本通函內刊發本報告。

吾等就是次受聘提供服務之最大責任(不論由於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採取之行動)，僅限於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向吾等支付之費用。無論如何吾等概不就任何因此產生、特殊、連帶或懲罰性損失、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亦概不承擔責任。

貴公司須對吾等就基於報告所提供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提出、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賠償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致者除外。是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指引編撰。有關估值由具備相關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以外聘估值師身分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編製該等文件之數據，而此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予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與吾等作出事先安排之情況下，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存取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將於客戶名單內加入 貴公司之資料供日後參考之用。

吾等謹此證明，是次估值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該物業、目標集團或所呈報估值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此致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吳紅梅RPS (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於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吳女士為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之估值師。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相關估值現金流量預測接獲之報告全文以及董事會函件，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均富會計師行之報告



均富國際有限公司的成員所

敬啟者：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已查核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六「項目評估報告」所載項目(將包括墓園業務)(「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相關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相關預測」)之計算方式之準確度。

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編製相關預測，並根據所編製相關預測評估所作假設(「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相關預測之計算方式準確度之工作表達意見，並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呈報規定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因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過程中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本通函附錄六所詳述有關未來事件之憑空

假設，以及因過往結果而未能以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實之管理層行動。此等假設不一定會發生。即使所預之事件及行動的確發生，其真實結果仍可能與根據相關預測所作假設有異，而有關差異可能甚大。因此，吾等並無根據假設為合理及有效之前提下審閱、考慮或總括任何工作，而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吾等已查核相關預測之計算方式之準確度。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乃就計算方式之準確度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項目一部分。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式之準確度而言，相關預測已按照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B)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項目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墓園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

吾等了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已考慮均富會計師行就估值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妥為編製致本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

吾等認為，估值已發為陳述並確認，溢利預測乃於本公司董事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編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志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限制之規限下，即時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75,622,600 股股份	197,562,260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限制之規限下，即時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75,622,6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197,562,260
450,000,000 股代價股份，於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	45,000,000
208,100,000 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項下 換股限制適用)，於完成後將予發行 及配發(附註)	20,810,000
<u>2,633,722,600</u> 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u>263,372,260</u>

附註：由於付先生不能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權益，本公司將向付先生發行較少換股股份(假設餘下換股股份將不予發行)。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表決、收取股息及退回股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繳足後將與其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5,900,000股股份。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董事	0.604	36,800,000
僱員	0.604	37,000,000
第三方	0.604	92,100,000
		<u>165,900,000</u>

下表為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3,760,000
已行使	(122,660,000)
已失效	<u>(100,000)</u>
	1,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授出	<u>165,9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66,900,000</u>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可影響股份之權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本訂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訂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

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權益所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志華先生	實益權益	50,980,000	合共3.90%
	公司權益(附註1)	10,000,000	
	實益權益(附註2)	16,000,000	
羅輝城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0	合共1.82%
	實益權益(附註2)	16,000,000	
楊梅君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1,600,000	0.081%
羅裔麟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1,600,000	0.081%
蘇重光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1,600,000	0.081%

附註：

1. 10,000,000股股份由Keywi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志華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向董事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 視為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9.11%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0,000,000	9.11%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0,000,000	9.11%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0,000,000	9.11%
黃志榮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0,000,000	9.11%
邊陳之娟	實益擁有人	103,502,600	5.24%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年期之服務合約：

- (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 年期尚有12個月以上(不計及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6. 訴訟

除本通函披露者(如有)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即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先舊後新及認購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及
- (c) 協議。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或曾就本通函提供意見或編製函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均富會計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各自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邱榮耀先生。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邱先生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具備不少於十六年財務及會計行業工作經驗，當中數年曾於若干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 (c) 本公司香港總部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3.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產生大幅虧損發出盈利警告。本集團產生大幅虧損主要由於：(i) 金融海嘯之持續影響拖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活動；及(ii) 授出購股權導致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四；

- (f) 均富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項目公司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i) 目標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j) 項目公司相關估值預測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及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15.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茲通告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付元季先生(作為賣方)與華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議之內容有關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另部分向付元季先生發行承付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2) 批准根據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並發行承付票(定義見通函)；
- (3) 批准根據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並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進一步簽立文件，以使協議條款、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志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彼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彼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